#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 吳欣怡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7151

傳真: (02)89650936

電子信箱:aa712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386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3年2月23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2月1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256683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 二、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主題專區」之「都市計畫」項下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下之「都委會大會會議紀錄」查閱。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副主任委員國峰、簡委員連貴(不含附件)、劉委員惠雯(不含附件)、許委員阿雪(不含附件)、張委員容瑛(不含附件)、黃委員台生(不含附件)、胥委員直強(不含附件)、徐委員國城(不含附件)、崔委員懋森(不含附件)、張委員聖琳(不含附件)、洪委員鴻智(不含附件)、彭委員光輝(不含附件)、劉委員玉山(不含附件)、詹委員士樑(不含附件)、鄭委員人豪(不含附件)、謝委員靜琪(不含附件)、江委員穎慧(不含附件)、徐委員鳳儀、祝委員惠美、鍾委員鳴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案第9案)、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議案第3案)、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審議案第3案)、教育部(審議案第3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審議案第3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審議案第3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立圖書館(審議案第9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9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案第1~3、9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審議案第1~2、7~8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2案、報告案第1案)、新 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案第1~2、6、9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第1~2案)、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9案)、新北 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議案第3案)、新北市政府水 利局(審議案1~2、7~8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衛生 局(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案第9案、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政 府政風處(報告案第1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審議案第1~3、9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審議案第3 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4~5、9案)、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審議案第 1~2案)、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審議案第 3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審議案第7~8案)、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審議案第9案)、 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審議案第9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2 案)、承泰創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4案)、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案第4案)、金滿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案)、盛邦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審議案第6案)、益洲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7~8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審議案第7~8案)、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9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各議員、邱秘書長敬斌、呂參議春萍、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2024/03/106 文)



#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彙整:吳欣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資料。

出席單位:詳如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貳、審議案: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
- 二、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 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
- 三、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
- 四、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樹德段35地號1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五、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 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永安段2175地號土地)案。
- 六、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核定編號第14案) 案。

- 七、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八、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部分河川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 九、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6及單元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

# 參、報告案:

報告案件一覽表:

一、 申請興辦公益性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處理原則案。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案由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站及機廠)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計畫緣起:

臺北捷運內湖線、松山線及南港線東延段相繼完工通車後,為滿足臺北市東區的民生社區、內湖至新北市汐止地區間精華地帶的旅運需求,及分散捷運路網東西向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旅次,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以院臺交字第1000067835號函核定,其第一期路線(內湖至汐止)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已於99年1月21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0990005741號函同意備查。為加速計畫推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旋即於101年12月啟動民生汐止線綜合規劃作業,惟受交通部審查要求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完成民生汐止線第二期路線段(內湖至大稻埕段及東湖支線),並須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該部審議,故暫緩辦理相關作業。目前,第二期路線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109年11月2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

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基隆捷運),該計畫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段規劃之路線方案與民生汐止線規劃之路線及車站重疊,與民生汐止線計畫產生競合問題,為整合跨兩市之捷運建設計畫,並考慮各有關單位計畫推動期程,交通部於109年10月13日邀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確認基隆捷運與民生汐止線汐止到東湖段,將整合為中運量捷運系統並同步推動前開2案捷運建設計畫。另交通部於109年12月4日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初步共識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汐止東湖捷運(以下簡稱汐東捷運)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後續臺北市政府再依汐東捷運之規劃成果,進行民生汐止線北市段的推動評估。

說

明

綜上,新北市政府整合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北市段的可能需求,辦理汐東捷運綜合規劃作業,其捷運路線行經內湖蘆洲里,至社后設機廠及車站,往東至同興路轉東南至大同路一段向東北,沿大同路一段穿過北二高橋設置 SB14 站與台鐵汐科站轉乘,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總長 5.56 公里, 共設 6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 (詳圖 1),其中於 SB13 站與基隆捷運樟樹灣預定站共站分設月台相互轉乘,SB14 站及 SB15 站與基隆捷運共站。考量汐東捷運綜合規劃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交通部召開委員會審查並獲原則通過審查,交通部並以 111 年 10 月 13日交路 (一)字第 1117900618 號函送行政院辦理核定作業,為積極推動汐東捷運建設計畫,期能盡早服務汐止及內湖地區之民眾,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汐東捷運於汐止都市計畫區設置 5 座高架車站 (SB11 車站、SB12 車站、SB13 車站、SB14 車站、SB15 車站)及 1 座機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包含 7 處捷運系統用地、3 處捷運開發區,各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 1 及圖 2 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變更編號1: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1)

SB11 車站北側出入口位於康寧街與康寧街 169 巷交叉口,面積約 0.0660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

二、變更編號2: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開1)

SB11 車站及南側出入口、機廠位於吉林街以南、福德二路以北、福德二路 238 巷以西之土地範圍,面積約 11.9161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綠地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

三、變更編號3: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開2)

SB12 車站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福德二路交叉口東北側,面積約 0.9345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四、變更編號4: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2)

SB12 車站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福德二路交叉口西南側,面積約 0.0852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五、變更編號 5: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3)

SB13 車站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大同路一段交叉口東 北側,面積約 0.1087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加油站用地及保護 區。

# 六、變更編號 6: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4)

SB13 車站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大同路一段交叉口東南側,面積約0.0897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

# 七、變更編號7: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5)

SB14 車站及北側出入口,位於大同路二段 103 巷口東北側, 面積約 0.0963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及保護區。

# 八、變更編號8: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6)

SB14 車站及南側出入口,位於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交叉口西南側,面積約 0.2276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

# 九、變更編號9: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7)

SB14 車站至 SB15 車站間路線段,位於南興路與新台五路 一段交叉口西北側,面積約 0.1674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保護 區及乙種工業區。

# 十、變更編號 10: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開3)

SB15 車站南側出入口,位於新台五路一段與新興路交叉口東南側,面積約 1.3563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陸、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提供作車站出入口及高架段路線等捷運必要設施使用,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促進地方發展,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地區發展潛力,選擇適當地區辦理土地開發,共計提列 10 處變更案,其中 3 處變更為捷運開發區、7 處捷運系統用地,變更面積共計約 15.0478 公頃,變更內容詳表 1,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3 至圖 8 所示。

#### 柒、辦理經過:

#### 一、 認定事宜:

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114418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 計畫。依新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簽奉市長核准事項、內政 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 號函檢送之 92 年 12 月 22 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1 項第 3、4 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 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經查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25387681 號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40 天,112 年 1 月 11 日、 12日、1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並於112年2月7日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及112年2月8日下午7時整假本市汐止區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自112年3月8日、3月29日(現場勘查)、4月26日、6月26日、7月26日、10月18日、11月27日及12月29日, 共召開8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含1次現場勘查)。有關變1案至變10案變更範圍及變更內容原則已獲致專案小組具體意見,以下就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綜整摘錄如下:

#### (一)綜合性意見:

- 1. 請補充說明規劃捷運開發區目的,加強說明其公益性、對於 周圍整體環境優化、充分發揮 TOD 功能,並與周邊公共設施 作整體性且系統性之規劃設計,使捷運開發區能與整體環 境、景觀融合。
- 2. 請補充說明3處捷運開發區周邊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及是否充足等相關分析,並評估捷運開發區規劃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可能性,併同研議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予以規範。

# (二)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分配原則:

- 1. 請補充說明本案 3 處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分配原則之歷程、需求面評估、與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回饋內容差異比較等分析內容,並說明本案與本市轄內現有機廠、捷運開發區案例其內容比較分析,如容積率怎麼訂定、各類土地變更回饋內容、分配比例結果計算(地主、市府)等內容作相關對照表。
- 2. 針對現行不同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訂定不同回饋比例, 經市小組認同此規劃原則。惟針對非可建築土地(如農業區、 河川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各項回饋比例是否可再調整,請 評估參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回饋比例之可能性。另前開 各項回饋等內容,應載明於計畫書適當章節,以供查考。
- (三)變1案(SB11站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1):請釐 清基地南側康寧街之道路寬度後,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四)變2案(SB11站南側出入口及機廠—捷運開發區(捷開1)):
  - 基地東側、南側涉及經濟部水利署已公告草濫溪之河川治理 線範圍,請確認本案變更範圍與公告草濫溪河川治理線邊 界。

- 2. 捷運機廠將截斷 2 條未開闢之南北向計畫道路,又未來大規模土地開發行為將造成嚴重交通瓶頸及環境負擔,為因應捷運機廠與周邊道路通行及環境規劃需求,請補充說明機廠區內外完整交通系統規劃(含新闢 12 公尺環廠道路、開闢南北向計畫道路(含與地下通路之串聯)、動線規劃(人行、汽機車行、分流通行))、退縮建築空間留設及綠色運具等內容,以強化基地內部與周邊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及連結,並應納入土管(都設)規範。
- (五)變3案(SB12站北側出入口—捷運開發區(捷開2)):
  - 1. 基地北側沿道路及鄰地留設之退縮建築空間應與基地內開放空間、南側及西側 8 公尺退縮空間、西側綠地用地串聯,並請補充建築退縮 8 公尺之空間規劃內容。
  - 2. 請研議同興路與福德二路口於土管(都設準則)規範留設適當尺度之街角廣場。
- (六)變4案(SB12站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2)):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七)變5案(SB13站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3)):
  - 1. 本變更案僅北側用地範圍線非依地籍線劃定,爰請補充說明 變更範圍劃設原則、調整變更範圍考量因素及理由。
  - 2. 請市府捷運局函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修正後變更範圍、 動線等層面表示意見,避免影響兩者營運及其運作與使用者 安全。
- (八)變6案(SB13站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4)):請評估基地與東側基隆捷運預定地整合開發之可能性。
- (九)變7案(SB14站及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5)):建 議退縮空間應至少為 3.52 公尺,俾利友善之公眾通行空 間。另基地西側土地空間應可再利用,請重新評估變更範圍 及工程規劃設計調整之可行性。
- (十)變8案(SB14站及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6)):
  - 1. 請審慎確認捷運高架路線及其相關設施規劃,是否會影響現 有高壓電線?
  - 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部分土地已出租供遠雄公司使用,請市府捷運局依該局意見,與該局妥為審慎溝通及討論。
- (十一)變 9 案 (SB14 站至 S15 站間路線段─捷運系統用地(捷7)):

- 1. 請補充說明本次提會討論變更範圍東側,是否涉及民宅或對 其造成影響。
- 2. 南側變更範圍(墩柱)涉及公告現有巷道範圍,請說明處理 對策及工程設計內容。

(十二)變10案(SB15站南側出入口—捷運開發區(捷開3)):

- 1. 變更案西南側緊鄰「汐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公設通檢案)變更案,請補充上開公設通檢案與本案之關係,並說明本案與公設通檢案之都市計畫回饋內容,以確保回饋之公平性。
- 2. 未來捷運開發區地上、地下開發量體極大,目前基地內地下停車場僅有1處出入口,請再檢討車輛出入路徑及周邊道路容受力,以併同檢討容積率訂定是否合理,且基地內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應與東側機關用地內通路有相互連通之彈性。
- 3. 本捷運開發區範圍內之開放空間,應與東側機關用地及西側 6 公尺退縮建築空間有足寬之通路連通,以供公眾通行與防 災使用,請再研議及調整基地內部開放空間規劃方案,並納 入土管(都設準則)規範。

(十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退縮寬度規範之合理性、捷運開發區是 否訂定留設街角廣場等規定。
-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他應表明事項文字及附圖授 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確認。
- (十四)請作業單位釐清,若 SB11 機廠捷運開發區容積分配方式 須納入都市計畫書載明,則請修正後,再提下次小組審 議;若非必要,因變更內容均已獲討論共識,得續提大會 審議。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2):

### 一、捷運建設時程:

以政府投資興建計畫合理時程估算, 汐東捷運自 111 年度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基本設計等作業, 預計 120 年完工並配合相關模擬演練及提報初、履勘通過後正式通車, 整體計畫年期至 121 年。

#### 二、開發方式:

捷運開發區依大眾捷運法辦理開發,私有地部分原則先以 協議參與開發或領取土地價款方式辦理,協議不成若於捷運必 要設施範圍內以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地部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 得;捷運系統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私有地部分原則先以協議 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則以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部分原 則以撥用方式取得。

#### 三、財務計畫:

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北市段因共用機廠及部分路線段,整體建設經費將由汐東捷運、基隆捷運計畫及民汐線計畫分攤,依據111年8月新北市政府提送之綜規報告總建設經費為376.93億元,其中基隆捷運計畫負擔98.47億元及民汐線計畫負擔23.92億元,本計畫建設經費為254.54億元。本計畫之自償率為36.41%,工程自償比為53.85%,經核算後非自償性工程經費共計約為13,922.88百萬元(當年幣值),由中央政府分別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擔,其中本計畫臺北市政府經費與民汐線計畫經費先由新北市代墊支,俟臺北市府後續提報計畫時,新北市將與臺北市協議歸還先行代支事宜。

# 玖、其他應表明事項:

- 一、汐東捷運路線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汐止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園道用地、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運動場用地及河川區,在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得由捷運主管機關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 二、為確保汐東捷運沿線所需用地有計畫的發展,應提供開發者相關 之開發依據與準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
  - (一)捷運開發區、捷運系統用地涉及之相關捷運設施使用項目以符合「大眾捷運法」規定為主,以考量公共安全性為原則,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
  - (二)捷運開發區可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捷運開發,可制定商業區、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類型。
  - (三)捷運開發區容積率依據110年2月1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會議通過之「新北市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分配原則」辦理。
  - (四)捷運開發區不適用相關法令申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規定。
- 三、捷運開發區1及捷運開發區3範圍內須留設供公眾通行之聯絡通道,該通道兼具道路性質且須供鄰接土地公眾通行使用,於開發完成後須無償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所有。另捷運開發區1得以聯絡通道之邊界線指定建築線,亦須準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測定樁位,並應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退縮。

四、捷運系統用地(編號3及編號5)範圍內須留設供公眾通行之聯 絡通道,未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不得擅自封閉或變更用途使用。 五、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 六、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審議事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9月21日第739次會議決議辦理,就涉及有關「大眾捷運系 統土地開發」審議事項,相關內容詳附件四說明。 壹拾、人民陳情意見:本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共30件,業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均獲共識(詳表3)。 壹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圖 1 汐東捷運路線及各車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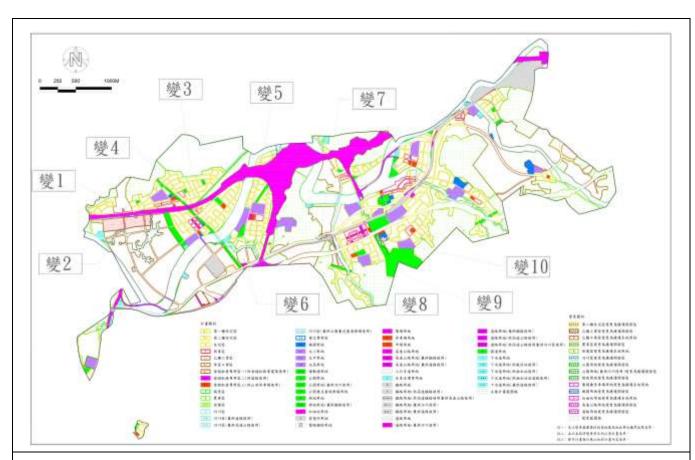


圖 2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1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細		,	公開展覽內容				
更編	計編	位置	變 原計畫	<b>東内容</b> 新計畫	- <b>變更</b>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理由	•		
1	捷 1	汐區寧北康街巷側路土止康街/寧9西之外	乙種工業區 (0.0742)	捷運系統用地 (0.0742)	配 SB11站出所地合 北入需。	北山段、1338、1340、1348 等 4 筆 地。	(市都委會第 4 次專案小組) 修正後通過。 理由: 經查變更範圍本市汐止區北山段 1340、1349 地號等 2 筆 地係屬公告現有巷道案(本市康寧街 169 巷)範圍內, 土地現況業已開闢作道路使用,考量地區道路通行權益 重新評估並檢討捷運系統用地最小用地範圍,故調整變 範圍,即剔除上開地號等 2 筆土地。 修正後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汐止區康寧 街北側/康 寧街 169 巷 西側之路外 土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修正後變更理由: 配合 SB11 車站北側出入口所需用地。	其,更一一之一之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容	<u> </u>						
更	計		變更	门內容	變更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備註		初步建設	<b>表意見</b>		決議
			農業區 (0.6588)		配合 SB11 車站、中 出入口及機 服所 需提供	北 山 段 698 地號 等 161 筆 土地詳附 件三之土	修正後通過。 理由: 考量捷運機廠	8次專案小組) 環廠道路、人民			依會組議過市事初意。
		汐止	綠地用地 (0.2845)		捷運無罪。並然之與考	地清冊。					
	捷運開	區林南/	乙種工業區 (9.8116)	捷運開發區	路線周邊發 展現況,變 更為捷運開		變更位置	變更 P 原計畫 (公頃)	<b>新計畫</b> (公頃)	備註	
2	發 區 1	<b>陽西之外</b>	河川區 (0.0263)	(11.2273)	發區。			<u>農業區</u> (0.7113) 緑地用地 (0.2845)		北山段 698 地號等 <u>169</u> 筆土地詳附 件三之土地	
		地	高速公路 用地 (0.0757)				沙止區吉林 街南側/南 陽街西側之 路外土地	乙種工業區       (10.2232)       河川區       (0.1634)	<u>捷運開發區</u> <u>(11.9161)</u>	清冊。	
			道路用地 (0.3704)				註:表內面積應	高速公路用地 (0.0757) <u>道路用地</u> (0.4580) 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	↑割測量面積為準	0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容	*			
更編	計編		變更	之內容	變更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備註	<b>初少廷</b> 戰忌尤	<b>/</b> 六戦
					配合 SB12	福德段	修正後變更理由: 配合 SB11 車站、南側出入口及機廠所需用地,以提供捷運 系統營運必要之功能需求與使用空間,並考量捷運機廠路 線、周邊發展現況及區域道路整合規劃,變更為捷運開發 區。 (市都委會第8次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
3	捷運開	同路福二交興與德路叉	第二種住宅 區 (0.8627)	捷運開發區	車入地捷運能間路展站口,運必需。線現然之與考邊及出用供營功空量發原	818	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會組議過
3	發 區 2	父口北路土义東側外地	道路用地 (0.0718)	(0.9345)	使住變開利用業分區為區續取。,捷,辦得為故運以理作	1187 地 號等 10 筆土地。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容	\$			
更	計		變更	门內容	變更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4	捷 2	同路福二交口南路土興與德路叉西側外地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0.0852)	捷運系統用地 (0.0852)	配合 SB12 車站南側出 八口所需用 地。	福德段 1107 1125 1126 1138 1259 1262 1270 1281 1287 地號等9筆 土地。	(市都委會第8次專案小組) 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依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5	捷 3	大路段同路叉東側外地同一與興交口北路上	加油站用地 (0.0429) 乙種工業區 (0.0011)	捷運系統用地 (0.1214)	配合 SB13 車站北側出 入口所需用 地。		(市都委會第 5 次專案小組) 修正後通過。 理由: 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案件,考量地區加油站營運及通行安全及權益,重新評估並檢討捷運系統用地最小用地範圍,故調整變更範圍。 修正後變更內容: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新計畫(公頃) 大同路一 段與同與 加油站用地 (0.0313) 提運系統用地 469、470、470-1 、	依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容	\$					
更編	計編	è 1727	變更	之內容	變更	24.55			<b>拿專案小組</b>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備註		<i>**</i> **********************************	<b>亡哦心儿</b>	<b>六</b> 政
			保護區 (0.0774)				修正後變更:		474 、 475-1 、 476 、 476-7 、 476-11 地號 等 <u>8</u> 筆土地。 也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6	捷 4	鄰同路之同一南側外地近興口大路段側路土地	乙種工業區(0.0897)	捷運系統用地 (0.0897)	配合 SB13 車站南側出 入口所需用 地。	1.2.3.	(市都委會等 依公開展覽	<b>常5次專案小組)</b> 內容通過。		依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容	<u> </u>			
更編	計編		變更	<b></b> 內容	變更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7	捷 5	大路段大路段10巷叉東側外地同二與同二 交口北路土	乙種工業區 (0.0022) 保護區 (0.0845)	捷運系統用地 (0.0867)	配合 SB14 車出用地。	吴 天 段782-3787-2788-1791792-2793-1793-2793-3794795-1806834-2844-1數生地。	(市都委會第 6 次專案小組) 修正後通過。 理由: 考量變更範圍西側山坡地邊坡穩定性及安全性,自本案捷運工程施工範圍排除,另變更範圍東側範圍調整至公有土地地籍邊界,並整併現有巷道車行與基地之停車場進出動線,降低對大同路 2 段產生交通衝擊,故配合調整變更範圍。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會組議過市專初意。都案步見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容	ξ.			
更	計		變更	户內容	變更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8	捷 6	大路段南路叉西侧外地同二與興交口南路土	乙種工業區(0.2276)	捷運系統用地(0.2276)	配合 SB14 車出用地。	吴 天 段 845-1、 847-4、 848、 849、 850、 851、 852、 853-1、 853-2、 854-3、 854-3、 855-3、 855-4、 855-4、 856、 857、 858-1 地號等 20 筆土地。	(市都委會第5次專案小組) 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依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容	ξ			
更編	計		變更	2內容	變更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9	捷 7	南路新五一交口北保區地興與台路段叉西側護土	保護區 (0.1581)	捷運系統用地 (0.1581)	配至線圍外用合 SB15 越及所用	昊 942 943 946 947 948 951 952 953、號筆 10 地。	修正後通過。 理由: 考量山坡地邊坡安全及現況驗車廠出口通行安全,重新評估並檢討捷運系統用地最小用地範圍,故調整變更範圍。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會組議過市專初意。都案步見

變	細			公開展覽內名	<u> </u>			
更編號	計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公頃)	<ul><li>內容</li><li>新計畫</li><li>(公頃)</li></ul>	<b>變更</b> 理由	備註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0	捷運開發區3	新五一與興交口南路土台路段新路叉東側外地	機關用地 (0.4223) 公園用地 (0.7998) 公園用河 (0.1342)	捷運開發區 (1.3563)	配車入地捷運能間路展更發後地合站口,運必需。線現為區續取合站口,運必需。線現為區續取留所以系要求並周況捷,辦得15出用供營功空量發變開利用業	1836 \ 1869-1 \ 1871 \ \ 1873 \ \	(市都委會第8次專案小組) 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依會組議過布專初意。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2.表內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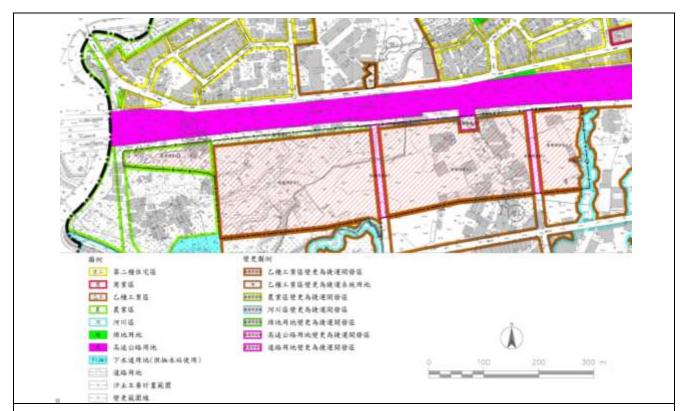


圖 3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 SB15 站及機廠)」案變 1 案及變 2 案變更示意圖



圖 4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變 3 案及變 4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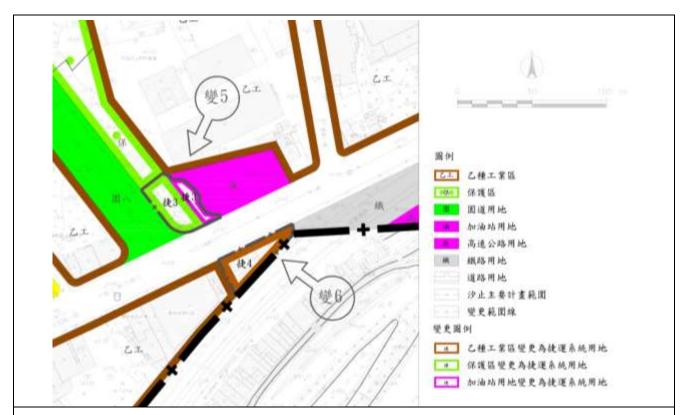


圖 5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 SB15 站及機廠)」案變 5 案及變 6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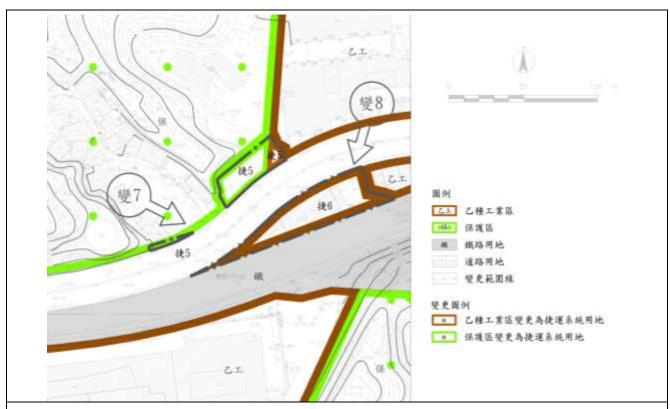


圖 6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 SB15 站及機廠)」案變 7 案及變 8 案變更示意圖



圖 7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變 9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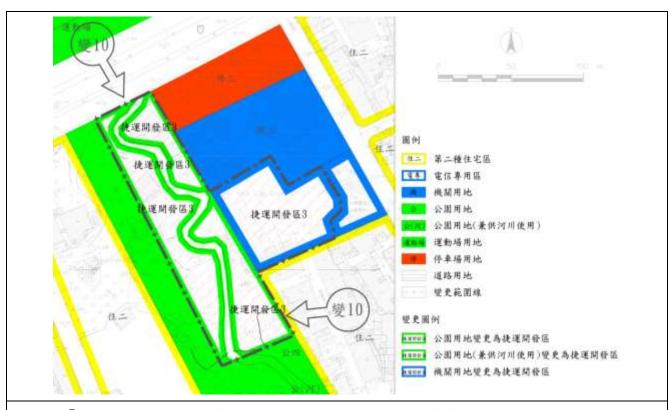


圖 8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變 10 案變更示意圖

表 2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開	月展り	寛草第	內容											市	都委	會專	案小	組初	步建諸	<b>意見</b>					市都委會決議
			『市計畫 廠 )」案					胡線建	設計畫	)(SB11	SB12	· SB	13 · S	B14	`	(市	都	委會	第8次	專案	《小》	组)									依市
361.	J 站 /	又做,	敞 /」 系		土地取				開闢經	費(億元)	)		預			修』	_後	通過	<u>}</u> •												都委會專
使用分區	變更編號	權屬	面積 (公頃)	協議價購	徵收	撥 用 (註 2)	土地開發註3)	土地 徴購 貴 (註 1)	地上 物補 償註 (註 1)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面積	· 令本 責。		<b>逆更範圍</b>	及	面積	調整	5,併	一同修	正實於	<b>先進度</b> /	及經費	表之	と變り	更案	· 案組步議 小初建意
		公	0.5797			V	V									_		內容		<i>(</i> :						( CD 11	GD 10	an 1 a			現 見 通
	2	私公	9.9562	V	V		V												『市計畫 廠 )」案 5					線建設	計畫)(	(SBII)	SB12 \	SB13	s · SB	314、	過。
	2	<b>公私共有</b>	0.6913	V	V	V	V									使	變					取得方	式土	土地	開闢經費地上	費 (億元)		主	預定	經	
14.		公公	0.0033			V	V									用分	更編	權屬	面積 (公頃)	協議	徴	撥 用	地開	徴購	物補	工	A 11	辨單	完成	費來	
捷運		私	0.2238	V	V		V									區	號	/到	(4%)	價	收	(註	發	費 (註	償費 (註	程費	合計	位	期	源	
開發區	3	公私共	0.7074	V	V	V	V					新北	121	專案				公	0.7361	購		2) V	(註 3) V	1)	1)				限		
		有						48.69	13.42	135.65	198.74	市政	121 年	編				私	10.4718	V	V		V								
		公	0.1442	V	V	V	V					府		列			2	公													
	10	私公	0.9969	V	V		V									捷		私共	0.7082	V	V	V	V					新		事	
		私	0.2152	V	v	V	V									運開		有						48.69	13.42	135.65	198.74	北市	121	專案	
		共有														發		公	0.0033			V	V	70.07	13.42	133.03	170.74	政	年	編列	
捷	1	私	0.0742	V	V											品		私	0.2238	V	V		V					府		74	
運系	4	公	0.0028			V											3	公私													
統		私	0.0824	V	V													私共	0.7074	V	V	V	V								
用	5	私	0.1214	V	V													有													

						公	開展	覽草	案	內容											市	都委	會車	事業ノ	卜組初	步列	建議	<b>意</b> 見	Ł					市都委會決議
地	6	公	0.0272			V													公	0.1442			V	V										
		私	0.0625	V	V														私	0.9969	V	V		V										
i	7	公	0.0764			V												10	公私															
		私	0.0103	V	V														松共	0.2152	V	V	V	V										
	8	公	0.1196			V													有															
	0	私	0.1080	V	V													1	私	0.0660	V	V												
	9	公	0.0384			V												4	公	0.0028			V											
	9	私	0.1197	V	V													·	私	0.0824	V	V												
註			列土地徵								實際相	亥發	金額為	準,	開闢經	費及	1.5	5	私	0.1087	V	V												
/ جد			成期限得 式依「國								明七十	n 184	田ハナ	ナチ	· ・ ・ ・ ・ ・ ・ ・ ・ ・ ・ ・ ・ ・	游物	捷運	6	公	0.0272			V											
註。			<b>玐依・幽</b> 分原則 □					) ` 合	級山	义们被	鯏 旦 个	目1歿	用公月	个 虭 .	<b>座</b> 之 月	負典	系		私	0.0625	V	V												
註3			<b></b> 表捷運法					地開發	簽辦	注法」	及其他	相屬	<b>利規定</b> 第	辨理。	0		統用	7	公	0.0860			V											
資料	來源		運汐止東	<b>東湖</b> 線	良路線	規劃	]及沿	線周邊	土	地整體	開發	計畫	綜合規	し劃報	告書」	, 111	地		私	0.0103	V	V												
		年	8月版。															8	公	0.1196			V											
																		0	私	0.1080	V	V												
																		9	公	0.0298			V											
																		9	私	0.1376	V	V												
																	註 2 註 3	完撥月 : 依	成用分「: 期方原大「	]土地徵籍 是很「及建了 以捷沙) 以建沙) 以建企, 以建 以及 以建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華不規「湖泉は大線	財務避罪課課	狀用 。 運 選 調 別	的予調 占」、「 統土地	整。各級政.開發辦	府機[	關互 及其	相撥用-他相	引公有 關規2	<b>百不動</b> 定辦理	產之有里。	「償與	無償	

表 3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案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	崇偉 常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昊 869-4 869-4 2	1. 本科台線(展陳受臺基立住周圍近區泥已更9來整綜策規陳,甲的Bf作範早甲形陵發皆反本地等範捷基運保目尚考節應、過帶規況邊南割,集種得地大,部為體實所之難合5生建土用護(5後市之業。近有次護地量, 住區地鐵線汐運地。區北線之中際區 保土變區(及建 宅納擁汐、止站發 ,側,獨心,包 護石更變變未議 政入有	定專用區(供社會住宅使	未理1.	依專步通市案建過市案建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	崇偉 常 強	昊 979-1	交護適關政本更地本人用為重捷限線等公人,與大學主、一年,與大學主、一年,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建圖會線該 【23會充該制高申記人若鄉後調路為。 月員補 限往法 情 城利 建田 後期 不	不予討論。 理由: 未涉為。目前路線均依基本設力容協計,惟現仍在基本設計,惟現仍在基本設計,惟現仍在基本設計,實際 與公告,當時將提供捷運路線 電。	修過 不 理未都更予前前內惟本段定理穿屆捷圍關市正。 予 由涉市內討路次容現設,案捷越時運。事府後 論 本畫,。均調計在計設將路告提線開,運通 。 案變不目依會,基階計辦線,供範相請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3	新		159 是 1.	1. 汐科站共構轉運中心。 2. 汐科站共構社會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程情 依專步通 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4	李○麗	吴 5 地號	若地號 968 被徵收,應該把 ,應該絕徵收。 數學還給我們在世時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圖示捷 7 也就是您所設定的變九,有一個橋墩的翼子動力,會導致南興路原本就通行更困難。 一方,會等於成,會等於成,與不可能,一個人。 一個一。 一一。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專步通都外通會會初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5	新北市張議員錦豪		1. 汐科站體設置遠離人口稠密區,應該考量居住人口而不是設站方便。 2. 汐科站為三鐵共構,緊臨一二高,又有商場商辦人口稠密,應該成立轉運中心。 3. 汐止缺乏社會住宅。	1. 汐科站體重新考量站體。 2. 汐科站成立共構大樓,多功能多目標,將轉運中心、社會住宅納入。	併人3。	依市都委會 專案議意見 步選過。
人 6	李○娟	昊 天 段 968 地號	若地號 968 被徵收,我希望原先我父親提供給民眾行走的那一條沒有名字沒有編號的路,還給我們。公平正義原則,不要一再欺壓善良百姓。	我們不懂得法律,政府應該有專門的人教導我們,而不是欺負我們。 幫忙人民維護權益,才是有良政府。	併人 4。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人 7	李○麗	昊 天 段 968 地號	若地號 968 被徵收,應該把 南興路歸還給我們。 因南興路是父親在世時為了 方便里民,大方給予通行, 因為行駛多年後就變成繼承 道路,我們投訴無門。	圖示捷 7 也就是您所設定 的變九,有一個橋墩的設 置,會導致南興路原本就通 行不易造成通行更困難。 交通會大打結,壞了捷運便 捷的美意,謝謝您。	併人 4。	依市都委會 專案祖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人 8	袁○碩		SB11 機廠站附近住戶較少,鄰近的東湖五分里反而有上千名住戶須要搭乘捷運,但現有及新設的東湖站距離又較遠。	希望 SB11 機廠站的其中一個出入口或新設一個出入口或新設一個出入口能盡量靠近內溝溪,方便東湖右下角的眾多住戶搭乘(靠近現有吉林汽車旅館或康樂抽水站附近)。	未便採納。 理由: 捷運站體位置規劃約 1,000 公尺一站(服務範圍 500 公尺), SB10 站距 SB11 站約 1,000 公尺, 五分里範圍內居民皆在步行 650 公尺約 8 分鐘內可抵達臺北捷運文湖線東湖	依市都委會 專案議 步建議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9	金業限	<b>南</b> 號	工廠合法申請 99 年設立迄今,員工 35 人賴以維生。配合沙止都市計畫遷移,維護員工生計就業權利。	2.協助設廠申請。	站界 SB10 的 B10 的 B	依專步通都小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輔導,於建管、環評、都審	
					等審查項目上,強化跨局處	
					横向合作,减少廠商自行溝	
					通成本,加速行政效率;若	
					廠商遭遇相關法規疑義,亦	
					可協助釐清、解決投資困	
					難。	
					C. 有土地媒合需求業者,可至	
					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投	
					資新北項目中,下載「新北	
					投資快捷窗口土地協尋	
					表」,於收到業者需求表	
					後,依據廠商需求條件,提	
					供合適產業用地予業者評	
					估,縮短業者投資尋地時間	
					及成本。將協助土地媒合,	
					協尋遷廠所需土地。	
					2.「未便採納」部分:有關徵收期	
					程順延意見,汐東捷運之綜合規	
					劃報告於 112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	
					定,預計綜規核定後9.5年完工,	
					經本府評估各項工作期程後,自	
					112 年 1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	
					覽作業,待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展開用地取得作業,將與土	
					地所有權人先行協議程序,協議	
					不成始辦理徵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0	林〇標	工 地	1. SB13 計算 1. SB13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	建請用年6月29日為「依捷運門 (捷4)依捷運門 (捷4)依捷 (111年6月29日) (111年7月20日) (111年1日) (	未便採納。  理由: 1.11 年為 SB13 明發作變之 N內捷 AB10 發 SB13 明發作變之 N內捷 AB10 所來 ABI	依專步通市案建過市案建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1 人 12 人 13	林 ○ 崙 林 ○ 懐 陳 ○ 葉	工地 工地 工 工 工 7 地 建	大不損人為沿區所動維,三依9為權之一。 一條之人居站11對土聯期「有可系地照入 一條之人居站11對土聯期「有可系地照入 一條之人居站11對土聯期「有可系地照入 一個,有 SB13 容」,捷給件補之民(年原地合待捷權同統之臺口 一時,依「線」有產土創贏捷日捷人美區共預方權府口 一個,依「線」有產土創贏捷日捷人美區共預方權府口 一個,依「線」有產土創贏捷日捷人美區共預方權府口 一個,依「線」有產土創贏捷日捷人美區共預方權府口 一個,依「線」有產土創贏捷日捷人美區共預方權府口 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一個,在	局 111 年 6 月 29 日說明會 規劃之內容,劃設為「捷運		依專步通常不養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人 15	(○) (○) (○) (○) (○) (○) (○) (○)	工、 建、 9大 1大 464大 472大 464472	大丁地科等 一大大厅地对等的数站后接地東 一大厅地对等的数站后接地東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地对景色, 一大厅, 一大一一 一大一 一大一 一大一 一大一 一大一 一大一 一	段 472 地號)陳情意見 說明如下:	酌予採納。 理由: 1.沙止加油站(大同段 472 地號) 空橋設計部分: (1)捷運出入口通道之結構支撐 設計,係採避免對加油方式, 設計,係採避免規劃方式,無 進出入口寬度 15 公尺內 墩,不影響加油車輛進出;	依專步通布案建過會初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站北側開發基地。經查主要	當於6座民營加油站	站體下方最低點淨高約9公尺	
			計畫書第 89 頁圖 6-3(變 5)	之經營規模,足見該	(>4.6 公尺);空橋外緣至加油	
			所示,汐止加油站臨大同路	加油站於汐止地區	島中心水平距離約 3.48 公	
			一段車輛出口處部分土地及	具舉足輕重之供油	尺 ,但橋底淨高達約 10 公	
			材料倉庫西南側部分土地,	地位,故建請在配合	尺,應無安全上顧慮。	
			擬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	捷運建設同時,仍應	(2) 經檢討高架人行空橋於加油	
			3),另參照細部計畫書第87	兼顧汐止區之民生	站用地無落墩,故依變更原則	
			頁及依公展說明會之說明,	用油需求,且該加油	調整變更範圍剃除人行空橋	
			SB13 捷運車站(以高架型式	站為配合政府未來	上空穿越部分,後續將依大眾	
			規劃)之站體擬設置在大同	能源轉型政策永續	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	
			路一段上方,分别於大同路	發展之重要據點,不	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辦理。	
			一段北側及南側設置出入	論在公私領域皆有	2. 汐止材料庫(大同段 464 地號)	
			口,並規劃與基隆捷運共站	其存在且無可取代	排除已新建圍牆:經重新檢討出	
			轉乘,本案擬變更之加油站	之必要性。	入口配置,可避開大同段 464 地	
			用地,係以配合設置 SB13	(二) 汐止加油站服務車	號,故該地號土地剔除變更範圍。	
			捷運車站之人行空橋設施,	量龐大,時有大車進		
			以連接 SB13 捷運車站北側	出,若所設置之人行		
			出入口之用;現行計畫恐影	空橋設施與加油站		
			響本公司營運。	車輛出入動線無法		
				契合、妨礙既有加油		
				站設施,將嚴重影響		
				加油站營運,甚而衍		
				伸工安風險;故為避		
				免上述情形發生,建		
				請於劃設人行空橋		
				時,至少留設加油站		
				車輛出口處寬度 15		
				公尺以上不得設置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樑柱、架設高度 4.6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		
				機 6 公尺以上距離,		
				另其他設置條件仍		
				需符合加油站設置		
				管理規則規定,且不		
				得影響加油站營運		
				為原則。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		
				規定,「行政行為有		
				多種同樣能達到目		
				的之方法時,應選擇		
				對人民權益損害最		
				少者為之。」次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3條、		
				第3條之1規定,「需		
				用土地人興辦公益		
				事業,徵收私有土地		
				之範圍應以事業必		
				須者為限,並應按事		
				業性質及實際需		
				要,勘選適當用地及		
				範圍。」惟依主要計		
				畫書第 105 頁所示,		
				該加油站擬被變更		
				為捷運系統用地之		
				土地取得方式係以		
				徵收方式取得,該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之加油站用地		
				如僅作為劃設人行		
				空橋使用,依據前述		
				徵收法規立法意		
				旨,應僅針對人行空		
				橋落柱部分進行用		
				地變更,其餘穿越路		
				線段部分則建議參		
				照「大眾捷運系統工		
				程使用土地上空或		
				地下處理及審核辦		
				法」第7條、第8條		
				規定,並以不變更都		
				市計畫使用分區為		
				原則辦理。		
				二、有關汐止材料庫(大同		
				段 464 地號)陳情意見		
				如下:另涉及本公司汐		
				止材料庫西南側土地		
				部分,前因材料庫圍牆		
				歷時已久,長期受風		
				化、地震等外在因素影		
				響,致圍牆有龜裂、傾		
				斜等情形,基於安全考		
				量,本公司已於111年		
				完成重建,如因被徵收		
				致需拆除該重建之新		
				圍牆,實屬浪費公共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7	黄①銘	福 德 段 1270 、 1281 、 1107 地號	都市規劃要做全盤性規劃,行今日要做道路就切割一塊,與 要做消防、停車場或其他用遊 人民困擾。 半個世紀以來,家族土地一一 第一次徵收時以停車場用地復 動中心),第二次徵收(10年 地被切割成 10塊以上,再進 合捷運出口停車場及道邊未來發 希望在福德二路、同興路口延 立、人口密集,來往行人多, 德段 1265、1269、1265-1、81 1254、1250。	日要做捷運再割一塊,他日 连再割一塊。勞民傷財,徒增 5再,再而三被切割、徵收 6,再而三被切割、徵收 6, 6 6 6 6 6 7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係為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 計畫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個案檢討 變更,計畫個案檢討 變更,對非屬。 整體,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對理	依事建過會初見
人 18	黄○媚	大 同 段 476-1 、 476-5 、 476-6 、 476-12 地 號	詳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二 都市規劃要做全盤性規劃,符 今日要做道路就切割一塊,明 要做消防、停車場或其他用途 人民困擾。 半個世紀以來,家族土地一所 歷經大同路的二次拓寬,10	导以適合未來發展。 日要做捷運再割一塊,他日 於再割一塊。勞民傷財,徒增 方再,再而三被切割、徵收,	未便採納。 理由: 1.有關所陳土地參與捷運共構之意 見,本車站出入口以捷運必要設 施範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採 最小規模設計車站出入口之用地 範圍毋須使用所陳土地,故未納	依市都委會 專案議 步 通 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運,土地已被切割的零散、破角角,似乎沒有考慮之。476-6、476-12(藍色色色,似乎沒有考慮是素聚發展的。 对你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見,何不連同大同段 476-1、 [勾]一併納入規劃「共構」, 虔、需求,整體市容美觀。(如 定替,成了如今破碎的多塊, 目地已徵收,目前殘存的所剩 以乎無路可進出,且大同段地, 一併徵收,而且大同段地號 一供徵收,者回他性淳樸, 地,老一輩的個性淳大,情何 也。	2. 有76-6 2 1 476-5 地 476-6 2 1 1 2 1 2 1 2 2 1 3 2 6 1 2 3 2 6 1 3 3 .	
人 19	李○麗	昊 天 段 968 地號	地號 968 被徵收,應該把南 興路歸還我們。 南興路是父親在世時,為了 方便里民,大方給予通行,	圖示捷 7 也就是您所設定 的變九,橋墩設置使南興路 通行不易,請准我們收回, 謝謝您。	併人4。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府未曾徵收,行使多年 後,便成既成道路,我們投 訴無門。			
人 20	陳○源	工建段 4 地號 (門牌: 大同路 1 段394號)	不同意徵收! 大馬路旁透天店面,維持現 狀。	建議:共同開發。	併人 10。	依市都委會 專案 事建議 意見 通。
人 21	李○麒	吴寮 967 968 974 975 976 977 978 號門台段及 15 978 第五 1 南號 下段、、、、、、、、、、、1	依公路總局規定驗車場出入口請台端將「變九」地基撤後口		<b>酌予採納。</b> 理由: 依據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專建過。
逾 人 1	林○易	環 河 段 728-2 地 號	該地區福美寮(虎尾寮)於 去年(111年)說明會時有 納入徵收範圍,但於今年公		未便採納。 理由: 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門牌: 吉林街 24 巷 2 號)	展細設圖中被排除徵收,因 當地多為農地及老舊建物, 請貴單位審慎考量規劃徵收 範圍,以利當地發展。	單位審慎評估利用這次機會是否將該區域做個更有效規劃,建議將該區併入聯合開發,又或變更地目,使該區域地土及老舊建物能有較彈性規劃。	眾等 與機制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通過。
逾人2	葉○耀	昊 天 段 806 地號	有關土地徵收及建議事項。	徵路 電口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未便採納。 理由: 經查該地號土地由陳情人(兼地主都 前於101年3月21日「變更海上 事治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是 時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依專步通常知識。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冷	超立法系		G 叫 尺 辛	求,未來捷運通車後之轉 乘需求勢必更造成停車 問題。 3.若該地可提供停車,日後 可通益大來開道直接來開道直接來開道直接來開道直接來開道直接來開 及鄰三點,為長期5年來 所觀系,盼能解民眾交 問題予以陳情。	並R 八を bin o	佐古柳禾合
逾人 3	賴品好		反映民意	一、治療療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部分採納。 理由: 1.「酌予採納」部分 : (1) 有關規劃者 : (2) 對 : (3)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8) 對 : (9) 對 : (1) 對 : (1) 對 : (2) 對 : (2) 對 : (3) 對 : (4)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8) 對 : (9) 對 : (1) 對 : (1) 對 : (2) 對 : (2) 對 : (2) 對 : (3) 對 : (4)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8) 對 : (8) 對 : (9) 對 : (1) 對 : (1) 對 : (2) 對 : (2) 對 : (3) 對 : (4)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8) 對 : (8) 對 : (9) 對 : (1) 對 : (1) 對 : (2) 對 : (2) 對 : (3) 對 : (4)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8) 對 : (8) 對 : (9) 對 : (9) 對 : (1) 對 : (1) 對 : (1) 對 : (2) 對 : (2) 對 : (3) 對 : (4)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7) 對 : (8) 對 : (8) 對 : (8) 對 : (9) 對 : (1) 對 : (2) 對 : (2) 對 : (3) 對 : (4)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8) 對 : (8) 對 : (8) 對 : (8) 對 : (9) 對 : (1) 對 : (2) 對 : (2) 對 : (2) 對 : (2) 對 : (3) 對 : (4) 對 : (4) 對 : (4) 對 : (5) 對 : (6) 對 : (7) 對 : (7) 對 : (8) 對 : (8	依專建過布案建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車道。	運施工造成之交通衝擊,相關	
				4. 相關的工程應先進行	交通維持計畫並應經主管機	
				平面拓寬,至適宜時機	關同意,方可施作。	
				再進行捷運軌道落	(3)有關因機廠範圍內工廠拆遷	
				墩,以避免雨項工程同	之勞工權益:本府提供「新北	
				時進行造成當地交通	投資服務快捷窗口」,考量廠	
				嚴重打結,再請施工單	家個別可接受之區位、價位預	
				位詳細評估。	算等條件,協助媒合招商服務	
				二、未來機廠範圍內約有	如(1)「招商一條龍」:將媒合	
				7 間登記在案之工	產業空間供需雙方,讓企業快	
				廠,將會面臨拆遷,工	速掌握合適土地及廠房。(2)	
				廠裡面的員工也非常	「投資障礙排除」: 已完成選	
				多我們汐止人,在拆遷	址投資案,則由專人專案輔	
				時期生計將受影響,希	導,於建管、環評、都審等審	
				望相關單位務必盡力	查項目上,強化跨局處橫向合	
				照顧這些受影響的勞	作,減少廠商自行溝通成本,	
				工,汐東捷運是汐止人	加速行政效率;若廠商遭遇相	
				的喜事,但辛苦基層勞	關法規疑義,亦可協助釐清、	
				工的權益亦不能忽略。	解決投資困難。(3)有土地媒合	
					需求業者,可至本府經濟發展	
					局網站-投資新北項目中,下	
					載「新北投資快捷窗口土地協	
					尋表」,於收到業者需求表	
					後,依據廠商需求條件,提供	
					合適產業用地予業者評估,縮	
					短業者投資尋地時間及成	
					本。因將協助土地媒合,協尋	
					遷廠所需土地,以維勞工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 2.「未便採納」部分:	
					(1) 吉林街拓寬至 20 公尺建議:	
					經評估吉林街拓寬至 16 公尺	
					即可滿足捷運及地方交通需	
					求,如修改拓寬至 20 公尺方	
					案,涉及更多建物拆遷(包括	
					7R 建物),影響民眾居住權	
					益。另吉林街拓寬至 16 公尺	
					方案,現已於汐止三通計畫報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中,如再自	
					提變更內容,將延宕道路拓寬	
					及捷運工程之期程。	
					(2)有關吉林街規劃調撥車道:因	
					採中央實體分隔,調撥車道需	
					有較大路口供車流轉回原車	
					道,且本路段分隔島設有捷運	
					墩柱,考量行車視線安全,建	
					議避免規劃調撥車道。另現已	
					考量車流方向性,目前規劃往	
					臺北方向2車道,往汐止方向	
					1 車道,足以紓解地方交通	
					量,故無規劃調撥車道的配置	
- ^	四十九八	, , , , , , , , , , , ,	white the state of	- KB - W 11 + H 12 11	之需求。	D. In her to A
逾	國產建材	北山段	陳情事項:懇請調整計畫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
人	實業股份	1212 \	持原分區 (乙種工業區) 使月	FI	理由:	專案小組初
4	有限公司	1213 地號 (門牌:	説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購地取得陳情位置(北山	1. 來函說明一至四內容係屬工廠建	步建議意見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福德二路	段 1212、1213 地號,图	付圖一)。當時已知該地未來	立及營運說明,尚無涉及本案都	
		360 號)	可能納入捷運機廠用地	規劃,惟仲介預估本案應在	市計畫變更內容,不予討論。	
			民國 120 年之後才會開	發,故本公司經評估後決定	2. 有關建議將北山段 1212、1213 地	
			購入。		號排除計畫範圍並維持原乙種工	
			二、國產建材汐止廠於 102 3	年12月取得建照開始動工,	業區使用之意見,說明如下:	
			並於 105 年 4 月完工取行	<b>导使照,工程期間合計 28 個</b>	(1) 經查國產實業公司承購土地	
			月、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3.1 億元。本廠配置如附圖	設廠之時,已承諾於民生汐止	
			二,設有2套拌合機、2	套砂石骨材庫、4座水泥桶	線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	
			以及冰水池、辦公室等:	相關配套設備。為避免噪音	序辦理徵收時,將無條件自行	
			擾民,將主要生產設備?	安置於基地北端。	拆除機廠用地範圍內之所有	
			三、本廠於 105 年開始營運		構造物,先予敘明。	
			106 年~110 年間,平均分	每月出貨 24,430 立方米的預	(2)經評估倘保留國產實業公司	
			拌混凝土;去(111)年月	均出貨量更已達到 31,085 立	工廠建物及設備,將造成機廠	
			方米,以5立方米預拌	車載運來估算,每日載運車	駐車容量不足(駐車基本需求	
			次高達 249 輛(1 個月 25	5 天)。國產汐止廠主要服務	24 列車,倘保留國產實業公司	
			範圍在大台北東半部(如	附圖三,概略以建國高架道	使用空間,剩餘土地空間僅可	
			路將大台北核心都會區分	分為東西兩部份);根據內部	滿足9列車之停駐需求,尚不	
				區域市佔率已達到 28%,是	足 15 列車之停駐需求) 之影	
			大台北東半部區域中最重	重要的預拌廠。	響,無法滿足機廠使用需求。	
			四、根據今(112年)1月 貴府	F公布之「變更汐止都市計畫	(3)本案機廠已採最精簡規模作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	建設計畫)(SB11、SB12、	規劃,用地範圍已較前期民生	
				及機廠)案」及「擬定汐止	汐止線之規劃範圍小,經多次	
				L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	評估確認,機廠確實無法再縮	
				3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	減土地面積。	
				情位置)部分區域納入「捷運		
			<b>=</b>	四。經套圖,受到影響設備		
			= ,	砂石輸送帶及下方洗車場、		
			污水池、2座砂石庫以及	水泥桶建築的一部分。附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五為本廠砂石庫與水泥	桶建築立面圖,依目前捷運		
			開發區涵蓋範圍來看,	水泥桶建築勢必需進行大範		
			圍的結構補強或者拆除	; 附表一為針對不同情境本		
			廠的因應方案以及概估:	之成本:若水泥桶建築可補		
			強,預估完整工期需 16 位	固月、工程費用估 2.23 億元;		
			若水泥桶建築無法補強	需拆除,則本廠勢必面臨重		
			建,其工程費用估達到:	3.36 億元,甚至超過初始建		
			置成本。如此規模的補	1強或重建是否具備經濟效		
			應,已使本公司進退維名	。		
			五、109年7月得知捷運開發			
				新廠的可能,惟迄今實無法		
				之替代用地(近大台北核心都		
				之工業用地)。迫於形勢,懇		
				.圍,維持陳情位置(北山段		
				區(乙種工業區)使用,不		
			_ · · · · · · · · · · · · · · · · · · ·	如附圖六)。如此 貴府除可		
				費在內的開闢經費之外,也		
				,提早動工、提早完工,讓		
			,	利;另外,本廠生產工作若		
				於穩定大台北地區預拌混凝		
				一步確保各項公共工程建設		
				質,順利進行。懇請 貴府長		
				量,同意本陳情書所擬之建		
			議。			
逾	林○嘉等		一、建請恢復徵收 SB11 虎尾		部分採納。	依市都委會
人	12 人	706-1		之工業地,因而增加徵收成	理由:	專案小組初
5		707		反對聲浪,顯與常理未合。	1.「酌予採納」部分:汐止區北山	步建議意見
		707-1	又虎尾寮百年老厝多已.	年久失修,不堪使用,而徵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715 `	收補助多以市價計算,均	甚信反對聲音會減少許多。	段 706-1、707、707-1、716、718	
		716 • 718	二、如維持原徵收方案,建	請將百年老厝周邊土地變更	地號等 5 筆土地,將配合捷運建	
		地號等 6	為建地,以便將虎尾寮下	百年老厝重建。	設需要,將土地一分為二,即分	
		筆土地	三、建請將新北市汐止區北口	山段 706 之 1、707、707 之 1、	為北側土地、南側土地,並由不	
			715、716、718 地號土地	全數徵收,避免前開土地成	同都市計畫變更案分案檢討變	
			為奇稜地。		更,說明如下。	
			①706 之 1 地號土地:165	5.08 平方公尺(下同)徵收	(1) 北側部分土地:配合捷運汐止	
			162.12,餘 2.96。		東湖線高架道路使用需求,規	
			②707 地號土地:29.22 徵	收 26.56,餘 2.66。	劃將吉林街-福德三路道路拓	
			③707 之 1 地號土地:94.7	76 徴收 85.75,餘 9.01。	寬至 16 公尺,前開地號等 5	
			④715 地號土地:931.14 徨	收收 108.18,餘 822.96。	筆部分(北側)土地位屬該道	
			⑤716 地號土地:1,036.76	徴收 991.72,餘 45.04。	路拓寬工程範圍內,業已納入	
			⑥718 地號土地:411.87 徵	<b>收收 388.16,餘 23.71。</b>	汐止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	
					變更為道路用地,未來將由權	
					責主管機關辦理用地取得。	
					(2) 南側部分土地:配合捷運汐止	
					東湖線機廠使用需求,南側剩	
					餘土地均納入本案檢討變更。	
					(3) 綜上,陳情所述汐止區北山段	
					706-1 \ 707 \ 707-1 \ 716 \ 718	
					地號等5筆完整土地範圍,業	
					已納入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	
					計畫範圍內,並分案辦理檢討	
					變更。	
					2.「未便採納」部分:	
					(1)恢復徵收虎尾寮農業區並變	
					建地部分:	
					A. 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本府	
					於111年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開展	
					覽前座談會,且以較寬廣變	
					更範圍向民眾說明並廣為	
					徵求民意,但實際上都市計	
					畫內容尚未確認,致使陳情	
					人誤會已明確要徵收農業	
					區。後經本府重新評估機廠	
					使用範圍及諸多地主意	
					見,將以捷運機廠最小且必	
					要使用範圍檢討變更,避免	
					大規模建築物拆遷,併同調	
					整機廠規劃及配置方案,爰	
					本案座談會變更範圍係廣	
					徵民意說明之性質,並非都	
					市計畫實際變更範圍,爰本	
					案尚無陳情人所稱恢復徵	
					收農業區之情事。	
					B. 查基地西側虎尾寮百年老	
					厝位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	
					內農業區,經本府評估機廠	
					實際使用需求後,確認無須	
					使用該區域,同時也避免民	
					房拆遷,故陳情建議農業區	
					變建地土地非屬本案都市	
					計畫變更範圍,爰不予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逾人 6	林○信等8人	北 山 段 1110 地號	4.新北市政府計畫將社后樟樹	是開發區的部分,一併併入捷 下社后站"更改為"汐灣 頁利開發完成。 社后"一詞。 聽起來優雅且適切,基隆河 由水站的部分本身就是彎道。	(2) 數次 15 地段 715 地段 21 地级 22 的 22 的 22 的 25 的 26 的 26 的 26 的 26 的	修部理1. (1) 作部理1. (1) 上分由「納」經捷廠必施範通納 予分評運及要需圍過。 採:估機其設求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亦即類似美國科技重鎮"矽	'谷"的地位, 將下社後站改	站",尚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納基地
			為汐灣站有類似"矽谷"的	異曲同工之妙,亦期許捷運	討論範疇,爰不予討論。	及其周
			汐東線未來結合的民生線	來串聯台北市內湖科技園		邊衍生
			區,南港科技園區,成為北	台灣科技重要廊帶,由此觀		道路通
			點"汐灣站"比"下社后站	"更適合成為站名。		行 需
			   説明二 請求將吾人等持有北	山段 1110 地號未編入 SB11		求,酌予
			, , , , , , , , , , , , , , , , , ,	分一併併入捷運開發區【內		調整
			理由如下:	27 DI DI 1 = 00 Cin, 12 C = 11		SB11 站
			1.在汐東線 SB11 站(變 2 案	)變更示意圖(請參考附件一)		及機廠
				吾人等持有北山段 1110 地		變更範
			號土地因捷運開發區I的劃			圍,且業
			中西側併入捷運開發區 I(約	4211.02 平方公尺)及未劃入		將陳情
			捷運開發區 I 的東側(約 498	3.41 平方公尺)請參考附件二		之汐止
			附件三及附件四。			區北山
			2.未併入捷運開發區 I 的東係	則土地受到東側北山段 1218		段 111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行政院	完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西側		地號完
			為捷運開發區 I,北側臨接	私有地北山段 1218 地號(該		整土地
			土地持有人與北山段1110地	也號完全不同 請參考附件五		納入變
			六七),此情況及一般民間,	所稱的"袋地"或為土地徵		更範圍。
			收條例中的形勢不整治不能	為相當之使用者。		(2) 依目前
			3.吾人等持有北山段 1110 地	號未劃入捷運開發區【的土		本案土
			地面積為 498.41 平方公尺,	而整個捷運開發區【私有土		地使用
			地面積為 9.9562 公頃,498	.41 平方公尺僅為 9.9562 公		分區管
			頃的 0.5%(千分之五),幾乎	,		制條文規定,捷
			權益,綜觀本區其他私地主			規定,提 運開發
				·畫難以實施之難處,今請貴		理 用 役 區 1 之
			局處考量捷運開發區內所有	有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捷運		
						容積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運設施,屬公益需要的特別		訂 為
				F有北山段 1110 地號土地未 一併併入捷運的東線捷運開		250%。   另回饋
			動八徒建用發四1內的部分 發區 I 範圍內。	一		事項應
				つか J		依本案
			【以下為出席 113 年 2 月 23 159 次會議之書面補充意見】			都市計
			139 人曾 硪之音 明 棚 九 息 允	•		畫內容
			在 SB11 站於福德二路側(南	側)增設一個捷運出入口及		辨理。
			連接捷運站的快速通道			2.「不予討
			說明:			論 」 部   分:SB11
			捷運汐止線的設置原本就由	缓解汐止社后工業區交通壅		分· SBII   站 站 名
			塞及發展社后工業與內湖科技			由"下社
			是如果 SB11 站在福德二路 (			后站"更
			讓社后工業區需要搭乘汐東	, , , = , , , , , , , , , , , , , , , ,		改為"汐
			間,故建請貴局考慮在 SB11 通道	站 南侧增設一出入口及快速		灣
			孤垣			站"、延
			建議 2:			伸板南線
			延伸板南線至汐東線樟樹灣並	占(SB13),讓汐東線一線到		至本計畫 之 SB13
			底不要做 Y 字型設計			站,尚非
			說明:			屬本案都
			a.關於板南線延伸至汐東線的			市計畫變
				上是節省經費增加效率,減		更討論範
			少轉乘的不便是大部分人的 b.汐止民生線的後續計畫在第	, , ,		疇,爰不
				沙民線共用同一系統,原本		予討論。
				捷運主線車次的調度造成負		有關前開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非涉都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面影響。 c.將節省下的經費改做為 SB1 發費用,理由由下面建議三			議題,請市稅提制
			建議 3: 提高參與捷運開發區 1.私 250%	人土地回饋比例至容積的		入規劃參 考。
				會,在捷運開發區1的私人 業區(建蔽率 60% 容積率 聯合開發案完成時,將可分		
			為住宅用或商業用, 原(200%~210%)。 b.雖然參與聯合開發的私人	房屋分回的比例容積約		
			據本人調查, SB11 站附近 40-45 萬/坪、住宅區新建房	屋的價值約為 60-65 萬/坪。		
			71. = 71. 0 = 101=71	在沙止區近年大幅縮小,加入個人擁有房屋跌價風險在		
			正式覆核後約需要十年以上 年來捷運工程發包上的延後	的時間才能完工,在加上近 的時間才能完工,在加上近 ,幾乎成必經之路,這十幾 必須由參與聯合開發的私人		
				降低私人地主参與聯合開發		
			d.綜上所述,在建議2的降低	捷運汐東線的造價下,符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人7	黄○銘、黄○霖		開發區1的私有工業區地主 250%上,降低私有地主参與 e.本人相信大部分的私有土地 開發,並帶動汐止的區域發 況下,期望貴局能考慮本 15,000 平方公尺的私有地主	也地主樂見捷運汐東線順利 展成功,在能造成雙贏的情 人所代表捷運開發區內近 心聲,這些建議旨在促進汐 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敬盼貴	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係為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 計畫係為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 建設計畫個案檢 對連都市計畫個案 大畫需要查陳情土地亦非屬 東範圍 東範圍 大土地被切割之問題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依事妻建議。
逾	地王資產	昊天段	主旨:茲因貴局欲徵收本人所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
人 8	管有司珊安理限、、等股限原并人	849 、 850、852 地號	三筆地號土地,合先敘明 二、本人接獲貴局通知,所 辦理之「變更汐止都市言	慧珊、莊國安(上開三人以下 汐止區昊天段 849、850、852 明。	理由: 1.經綜合評估本變更範圍腹地狹小、捷運高架路線段穿越基地,且依據行政院 112 年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本車站出入口以捷運必要設施範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考量與高架車站連通設置出入口之位置,故仍須使用所陳土地。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人 9	葉〇湘	大 同 438、439 地號	特定人所有之上他們有之上他們有之上們有之人所有之人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政透價政同民大明政收合人案不及灣路圈這 提設業所政務的 人名 "我们看到是我们的人名 "我们看到我们的人名 "我们看到我们的人名 "我们看到我们的人名 "我们看到我们的人名 "我们看到我们的人名 "我们看到我们的人名 "我们看到我们的人名 "我们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的人名 "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的人,我们的人,我们	2.本徵也信用。,收序」有前地地評之內有 辨條,查權述	依專步通市案建過會初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請貴單位派員過來勘查並考 謝。 土地坐落於汐止區大同段438 空地。			

類別   塞議室	.10	4 14 H	44	nh	+h +h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肆、計畫緣起:

臺北捷運內湖線、松山線及南港線東延段相繼完工通車後,為滿足臺北市東區的民生社區、內湖至新北市汐止地區間精華地帶的旅運需求,及分散捷運路網東西向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旅次,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以院臺交字第1000067835號函核定,其第一期路線(內湖至汐止)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已於99年1月21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0990005741號函同意備查。為加速計畫推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旋即於101年12月啟動民生汐止線綜合規劃作業,惟受交通部審查要求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完成民生汐止線第二期路線段(內湖至大稻埕段及東湖支線),並須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該部審議,故暫緩辦理相關作業。目前,第二期路線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109年11月2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

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基隆捷運),該計畫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段規劃之路線方案與民生汐止線規劃之路線及車站重疊,與民生汐止線計畫產生競合問題,為整合跨兩市之捷運建設計畫,並考慮各有關單位計畫推動期程,交通部於109年10月13日邀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確認基隆捷運與民生汐止線汐止到東湖段,將整合為中運量捷運系統並同步推動前開2案捷運建設計畫。另交通部於109年12月4日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初步共識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汐止東湖捷運(以下簡稱汐東捷運)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後續臺北市政府再依汐東捷運之規劃成果,進行民生汐止線北市段的推動評估。

說

明

綜上,新北市政府整合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北市段的可能需求,辦理汐東捷運綜合規劃作業,其捷運路線行經內湖蘆洲里,至社后設機廠及車站,往東至同興路轉東南至大同路一段向東北,沿大同路一段穿過北二高橋設置 SB14 站與台鐵汐科站轉乘,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總長 5.56 公里, 共設 6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機廠 (詳圖 1),其中於 SB13 站與基隆捷運樟樹灣預定站共站分設月台相互轉乘,SB14 站及 SB15 站與基隆捷運共站。考量汐東捷運綜合規劃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交通部召開委員會審查並獲原則通過審查,交通部並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交路 (一)字第 1117900618 號函送行政院辦理核定作業,為積極推動汐東捷運建設計畫,期能盡早服務汐止及內湖地區之民眾,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汐東捷運於汐止都市計畫區設置 5 座高架車站 (SB11 車站、SB12 車站、SB13 車站、SB14 車站、SB15 車站)及 1 座機廠,包含7處捷運系統用地、3 處捷運開發區 (詳表 1),其位置及範圍詳圖 1 至圖 8 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編號1:捷運系統用地(捷1)

SB11 車站北側出入口位於康寧街與康寧街 169 巷交叉口,面積約 0.0660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

二、編號2:捷運開發區(捷開1)

SB11 車站及南側出入口、機廠位於吉林街以南、福德二路以北、福德二路 238 巷以西之土地範圍,面積約 11.9161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綠地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

三、編號3:捷運開發區(捷開2)

SB12 車站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福德二路交叉口東北側,面積約 0.9345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四、編號4:捷運系統用地(捷2)

SB12 車站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福德二路交叉口西南側,面積約 0.0852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五、編號5:捷運系統用地(捷3)

SB13 車站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大同路一段交叉口東 北側,面積約 0.1087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加油站用地及保護 區。

#### 六、編號 6:捷運系統用地(捷4)

SB13 車站南側出入口,位於同興路與大同路一段交叉口東南側,面積約 0.0897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

#### 七、編號7:捷運系統用地(捷5)

SB14 車站及北側出入口,位於大同路二段 103 巷口東北側, 面積約 0.0963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及保護區。

### 八、編號8:捷運系統用地(捷6)

SB14 車站及南側出入口,位於大同路二段與南興路交叉口西南側,面積約 0.2276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乙種工業區。

### 九、編號9:捷運系統用地(捷7)

SB14 車站至 SB15 車站間路線段,位於南興路與新台五路 一段交叉口西北側,面積約 0.1674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保護 區及乙種工業區。

### 十、編號10:捷運開發區(捷開3)

SB15 車站南側出入口,位於新台五路一段與新興路交叉口東南側,面積約 1.3563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陸、辦理經過:

#### 一、認定事宜:

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1114418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 計畫。依新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簽奉市長核准事項、內政 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 號函檢送之 92 年 12 月 22 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1 項第 3、4 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 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經查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25387681 號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40 天,112 年 1 月 11 日、 12 日、13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本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及 112 年 2 月 8 日下午 7 時整假 本市汐止區公所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自 112 年 3 月 8 日、3 月 29 日 (現場勘查)、4 月 26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9 日, 共召開 8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含 1 次現場勘查)。有 關變 1 案至變 10 案變更範圍及變更內容原則已獲致專案小組具 體意見,以下就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綜整摘錄如下:

## (一) 綜合性意見:

- 1. 請補充說明規劃捷運開發區目的,加強說明其公益性、對於 周圍整體環境優化、充分發揮 TOD 功能,並與周邊公共設施 作整體性且系統性之規劃設計,使捷運開發區能與整體環 境、景觀融合。
- 2. 請補充說明 3 處捷運開發區周邊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及是否充足等相關分析,並評估捷運開發區規劃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可能性,併同研議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予以規範。

#### (二)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分配原則:

- 1. 請補充說明本案 3 處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及分配原則之歷程、需求面評估、與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回饋內容差異比較等分析內容,並說明本案與本市轄內現有機廠、捷運開發區案例其內容比較分析,如容積率怎麼訂定、各類土地變更回饋內容、分配比例結果計算(地主、市府)等內容作相關對照表。
- 2. 針對現行不同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訂定不同回饋比例,經市小組認同此規劃原則。惟針對非可建築土地(如農業區、河川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各項回饋比例是否可再調整,請評估參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回饋比例之可能性。另前開各項回饋等內容,應載明於計畫書適當章節,以供查考。
- (三)變1案(SB11站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1):請釐 清基地南側康寧街之道路寬度後,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四)變2案(SB11站南側出入口及機廠─捷運開發區(捷開1)):
  - 1. 基地東側、南側涉及經濟部水利署已公告草濫溪之河川治理線範圍,請確認本案變更範圍與公告草濫溪河川治理線邊界。
  - 2. 捷運機廠將截斷 2 條未開闢之南北向計畫道路,又未來大規模土地開發行為將造成嚴重交通瓶頸及環境負擔,為因應捷運機廠與周邊道路通行及環境規劃需求,請補充說明機廠區內外完整交通系統規劃(含新闢 12 公尺環廠道路、開闢南北向計畫道路(含與地下通路之串聯)、動線規劃(人行、汽機車行、分流通行))、退縮建築空間留設及綠色運具等內容,以強化基地內部與周邊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及連結,並應納入土管(都設)規範。
- (五)變3案(SB12站北側出入口─捷運開發區(捷開2)):

- 1. 基地北側沿道路及鄰地留設之退縮建築空間應與基地內開放空間、南側及西側 8 公尺退縮空間、西側綠地用地串聯,並請補充建築退縮 8 公尺之空間規劃內容。
- 2. 請研議同興路與福德二路口於土管(都設準則)規範留設適當尺度之街角廣場。
- (六)變4案(SB12站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2)):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七)變5案(SB13站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3)):
  - 1. 本變更案僅北側用地範圍線非依地籍線劃定,爰請補充說明 變更範圍劃設原則、調整變更範圍考量因素及理由。
  - 請市府捷運局函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修正後變更範圍、 動線等層面表示意見,避免影響兩者營運及其運作與使用者 安全。
- (八)變6案(SB13站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4)):請評估基地與東側基隆捷運預定地整合開發之可能性。
- (九)變7案(SB14站及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5)):建 議退縮空間應至少為 3.52 公尺,俾利友善之公眾通行空 間。另基地西側土地空間應可再利用,請重新評估變更範圍 及工程規劃設計調整之可行性。
- (十)變8案(SB14站及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捷6)):
  - 請審慎確認捷運高架路線及其相關設施規劃,是否會影響現有高壓電線?
  - 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部分土地已出租供遠雄公司使用,請市府捷運局依該局意見,與該局妥為審慎溝通及討論。
- (十一)變 9 案 (SB14 站至 S15 站間路線段─捷運系統用地(捷7)):
  - 1. 請補充說明本次提會討論變更範圍東側,是否涉及民宅或對 其造成影響。
  - 南側變更範圍(墩柱)涉及公告現有巷道範圍,請說明處理 對策及工程設計內容。
- (十二)變10案(SB15站南側出入口—捷運開發區(捷開3)):
  - 1. 變更案西南側緊鄰「汐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公設通檢案)變更案,請補充上開公設通檢案與本案之關係,並說明本案與公設通檢案之都市計畫回饋內容,以確保回饋之公平性。

- 2. 未來捷運開發區地上、地下開發量體極大,目前基地內地下停車場僅有1處出入口,請再檢討車輛出入路徑及周邊道路容受力,以併同檢討容積率訂定是否合理,且基地內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應與東側機關用地內通路有相互連通之彈性。
- 3. 本捷運開發區範圍內之開放空間,應與東側機關用地及西側 6 公尺退縮建築空間有足寬之通路連通,以供公眾通行與防 災使用,請再研議及調整基地內部開放空間規劃方案,並納 入土管(都設準則)規範。

# (十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退縮寬度規範之合理性、捷運開發區是 否訂定留設街角廣場等規定。
-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他應表明事項文字及附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確認。
- (十四)請作業單位釐清,若 SB11 機廠捷運開發區容積分配方式 須納入都市計畫書載明,則請修正後,再提下次小組審 議;若非必要,因變更內容均已獲討論共識,得續提大會 審議。

###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 開發方式:

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7項,「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財務計畫:

汐東捷運、基隆捷運及民生汐止線北市段因共用機廠及部分路線段,整體建設經費將由汐東捷運、基隆捷運計畫及民汐線計畫分攤,依據111年8月新北市政府提送之綜規報告總建設經費為376.93億元,其中基隆捷運計畫負擔98.47億元及民汐線計畫負擔23.92億元,本計畫建設經費為254.54億元。本計畫之自償率為36.41%,工程自償比為53.85%,經核算後非自償性工程經費共計約為13,922.88百萬元(當年幣值),由中央政府分別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擔,其中本計畫臺北市政府經費與民汐線計畫經費先由新北市代墊支,俟臺北市府後續提報計畫時,新北市將與臺北市協議歸還先行代支事宜。

# 捌、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本計畫範圍內如有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屬具保存價值之合法建 物,其拆遷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範圍實際面積以地籍預為分割成果為準。
- 玖、人民陳情意見:本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共30件,業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均獲共識(詳表4)。

### 壹拾、 提大會審議事項:

-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2)。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3)。

壹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決議

-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圖 1 沙東捷運路線及各車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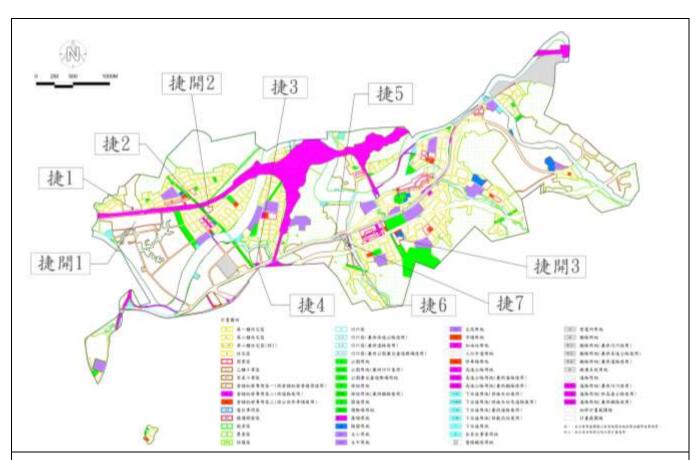


圖 2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位置示意圖

表 1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 SB14、SB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面積表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土地使	用計畫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站別	位置	主要計畫 (公頃)	細部計畫 (公頃)	
1	捷1	SB11	汐止區康寧街北 側/康寧街 169 巷 西側之路外土地	捷運系統用地 ( <u>0.0660</u> )	捷運系統用地 ( <u>0.0660</u> )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2	捷選開發 1	及機廠	汐止區吉林街南 側/南陽街西側之 路外土地	捷運開發區 ( <u>11.9161</u> )	捷運開發區 ( <u>11.9161</u> )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3	捷選 開發 區 2	CD12	同興路與福德二 路交叉口東北側 路外土地	捷運開發區 (0.9345)	捷運開發區 (0.9345)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4	捷2	SB12	同興路與福德二 路交叉口西南側 路外土地	捷運系統用地 (0.0852)	捷運系統用地 (0.0852)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5	捷3	CD12	大同路一段與同 興路交叉口東北 側路外土地	捷運系統用地 ( <u>0.1087</u> )	捷運系統用地 ( <u>0.1087</u> )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6	捷4	SB13	鄰近同興路口之 大同路一段南側 側路外土地	捷運系統用地 (0.0897)	捷運系統用地 (0.0897)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7	捷 5	SB14	大同路二段與大 同路二段103巷交 叉口東北側路外 土地	捷運系統用地 ( <u>0.0963</u> )	捷運系統用地 ( <u>0.0963</u> )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8	捷6	5014	大同路二段與南 興路交叉口西南 側路外土地	捷運系統用地 (0.2276)	捷運系統用地 (0.2276)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9	捷7	CR15	南興路與新台五 路一段交叉口西 北側保護區土地	捷運系統用地 ( <u>0.1674</u> )	捷運系統用地 ( <u>0.1674</u> )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10	捷運開發區3	SB15	新台五路一段與 新興路交叉口東 南側路外土地	捷運開發區 (1.3563)	捷運開發區 (1.3563)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合言	†	<u>15.0478</u>	<u>15.0478</u>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3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 細部計畫」案捷 1 及捷開 1 位置示意圖



圖 4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 細部計畫」案捷 2 及捷開 2 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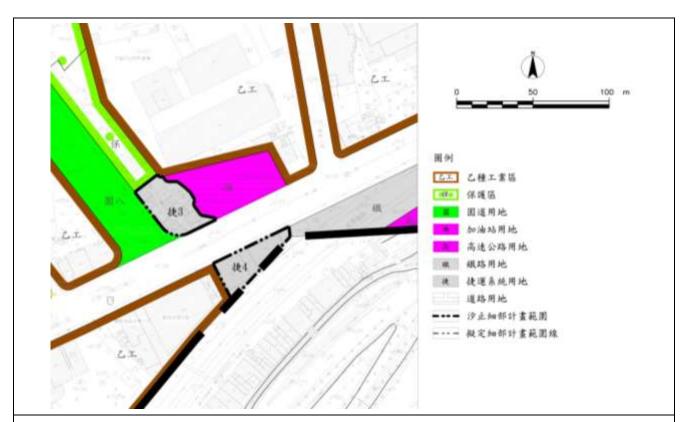


圖 5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 細部計畫」案捷 3 及捷 4 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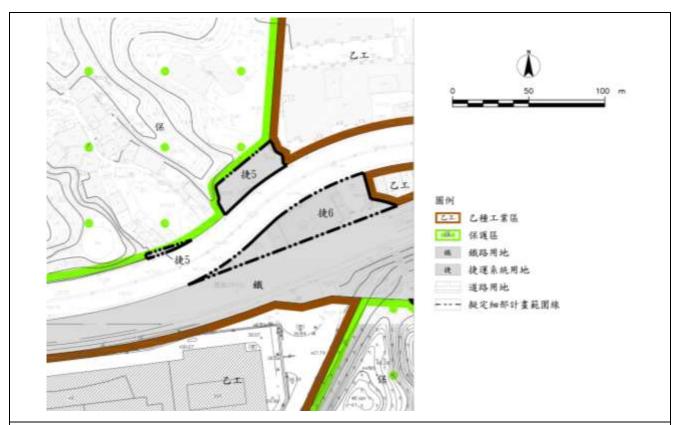


圖 6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 SB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捷 5 及捷 6 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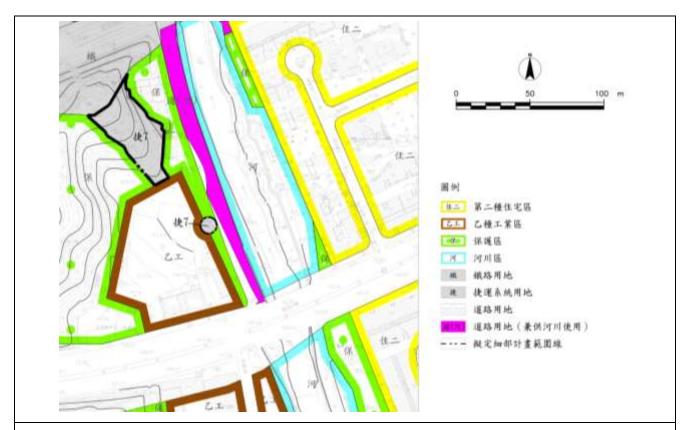


圖 7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捷7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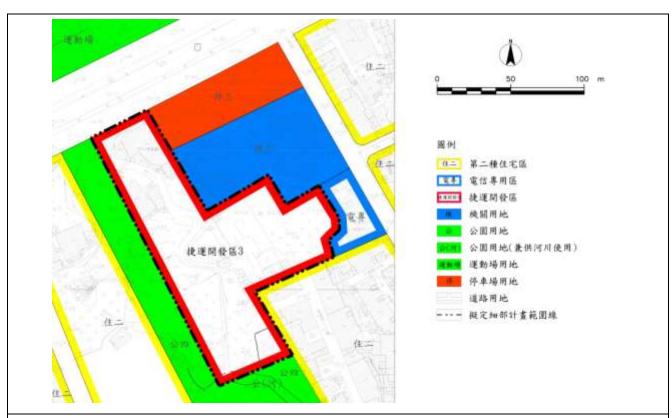


圖 8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 細部計畫」案捷開 3 位置示意圖

表 2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 (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 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b>水</b> /人		,			長覽草	案內	容										本	次提	會修	正內容	<b>\$</b>					市都委會決議
					-				計畫)( 及經費	(SB11、 表	SB1	2 · SI	313、		<b>正理</b>	•	<b>-</b>	2 Jm ;	\$ <i>4 0</i> \$	五次	TEN.	水口力	女 工 宍	<i>\( \)</i>	· 17 /	- # ·	<b>t</b> v.	依本次提會 修正內容通
				土地耳	双得方.	式		開闢經	費(億元)	)		預				要計畫												過。
編號	權屬	面積 (公頃)	協議價購	徴收	撥 用 (註 2)	土地開發註3)	土地 徴購 費 (註 1)	地上 物補 償註 1)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以一修上	删除 <b>正後</b>	面積; 。 <b>內容:</b> 。												7
捷	公	0.5797			V	V										B15 站及							<b>叫 里</b> / (	SD11	<b>DD</b> 12	, DD	113	
運	私	9.9562	V	V		V													八 八 八 子 方:		14.4% -1		費(億元)					
開發區1	公私共有	0.6913	v	V	v	V								編號	權屬	面積 (公頃)	協議價	徴	撥用(註	土地開發	土地 徴購 費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	合計	主辨單	預定完成:	經費來	
捷	公	0.0033			V	V											購	収	2)	<b>發</b> (註	(註 1)	(註 1)	費		位	期限	源	
運	私	0.2238	V	V		V														3)	1)	1)				.,,		
開發	公私													14.	公	0.7361			V	V								
區 2	松共有	0.7074	V	V	V	V					新北	121	專案	捷運開	私	10.4718	V	V		V								
捷	公公	0.1442			V	V	48.69	13.42	135.65	198.74	市政	年	編	發	公													
運	私	0.9969	V	V		V					府		列	區	私共	0.7082	V	V	V	V					新			
開	公													1	有										北	121	專案	
發 區 3	私共	0.2152	V	V	V	V									公	0.0033			V	V	48.69	13.42	135.65	198.74	市政	年	編列	
捷	有													捷運	私	0.2238	V	V		V					府			
1	私	0.0742	V	V										開														
捷	公	0.0028			V									發區	公私	0.705			* 7	* 7								
2	私	0.0824	V	V										2	共	0.7074	V	V	V	V								
捷 3	私	0.1214	V	V											有													

						公	開展	長覽草	案內	容							
ľ	捷	公	0.0272			V									捷	公	0.1
	4	私	0.0625	V	V										運	1,	0.0
	捷	公	0.0764			V									開	私	0.9
	5	私	0.0103	V	V										發區	公私	
	捷	公	0.1196			V									3	共	0.2
	6	私	0.1080	V	V											有	
	捷	公	0.0384			V									捷 1	私	0.0
	7	私	0.1197	V	V										捷	公	0.0
	註	1:	本表所	列:	上地	徴購	費及	及地上	物補	償費等	相關費	月用	衣實際	祭核	2	私	0.0
			發金額				經費	<b>責及預</b>	定完	成期限	得視主	辨	單位月	オ務	捷 3	私	0.1
			狀況酌	予言	周整	0									捷	公	0.0
	註	2:	撥用方	式化	衣「	國有	不重	为產撥	用要;	點」、	「各級	政政	存機關	褟互	4	私	0.0
																4	-

- 註 2: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 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 理。
- 註 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註 4: 容積分配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編號 1 捷運開發區

原屬乙種工業區者,土地所有權人捐贈 10.5%容積樓地板面積予新北市政府後,容積率上限扣除原變更範圍平均容積率 1.2 倍之半數,由新北市政府支付建造成本後取得,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2) 編號 2、3 捷運開發區

A. 原屬第二種住宅區者,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前原土地使用 分區基準容積率的 2 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 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土地開發,其餘容積樓地板面 積由新北市政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取得之容積,由 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決議
捷	公	0.1442			V	V				
運開	私	0.9969	V	V		V				
發區3	公私共有	0.2152	V	V	V	V				
捷 1	私	0.0660	V	V						
捷	公	0.0028			V					
2	私	0.0824	V	V						
捷 3	私	0.1087	V	V						
捷	公	0.0272			V					
4	私	0.0625	V	V						
捷	公	0.0860			V					
5	私	0.0103	V	V						
捷	公	0.1196			V					
6	私	0.1080	V	V						
捷	公	0.0298			V					
7	私	0.1376	V	V						

市都委會

注 1: 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核發 金額為準,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 酌予調整。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 註2: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 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註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註 4: 容積分配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編號 1 捷運開發區

原屬乙種工業區者,土地所有權人捐贈 10.5% 容積樓地板面

公開展覽草案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B. 原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先回饋 45%土地	積予新北市政府後、容積率上限扣除原變更範圍平均容積	
面積予新北市政府。剩餘 55%土地面積乘以同一都市計	率 1.2 倍之半數,由新北市政府支付建造成本後取得,並無	
畫區內距捷運開發區最近住宅區基準容積率的 2 倍,由	<del>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del>	
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土	(2) 編號 2、3 捷運開發區	
地開發,其餘容積樓地板面積由新北市政府取得。前述	C. 原屬第二種住宅區者·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前原土地使用分	
新北市政府取得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償取	區基準容積率的 2 倍,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法」	
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土地開發,其餘容積樓地板面積由新	
(3) 新北市政府取得容積,其使用除優先依「都市計畫法新北	北市政府取得。前述新北市政府取得之容積,由其支付建	
市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之公益性設施使用,並作為新北	造成本,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	
市政府負擔自償性捷運建設經費之貢獻額度,以挹注捷運	D. 原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先回饋 45%土地	
建設經費。	<del>面積予新北市政府。剩餘 55%土地面積乘以同一都市計</del>	
(4) 如因法規因素限制,致無法完全使用之容積時,應先保障	畫區內距捷運開發區最近住宅區基準容積率的2倍,由土	
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基準容積後,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	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法令參與捷運土地開	
市政府依前述增加之容積分配比例均攤。	發,其餘容積樓地板面積由新北市政府取得。前述新北市	
資料來源:「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	政府取得之容積,由其支付建造成本,並無償取得相對應	
綜合規劃報告	之土地持分。	
	(3) 新北市政府取得容積,其使用除優先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	
	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之公益性設施使用,並作為新北市	
	政府負擔自償性捷運建設經費之貢獻額度,以挹注捷運建設	
	<del>經費。</del>	
	(4) 如因法規因素限制,致無法完全使用之容積時,應先保障土	
	地所有權人原有基準容積後,餘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市政	
	府依前述增加之容積分配比例均攤。	
	資料來源:「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	
	畫綜合規劃報告」(111年8月版)及本計畫整理。	

表 3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公用於見怵又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決議
一、本要點依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第	一、本要點依者	邓市計畫法第 22	2條及同法新北	市施行細則(以	依本市通案	依本次提
40 條之規	見定訂定。			下簡稱施行	<b>亍細則)</b> 第 40 個	条之規定訂定 <u>之</u>	0	性土管條文	會修正內
								寫法修正文	容通過。
								字。	
二、本計畫劃	設捷運系統用	地及捷運開發[	<b>區供設置捷運設</b>	維持原公開展	覽條文內容。				依本次提
施等內容	使用。								會修正內
									容通過。
三、捷運系統	用地建蔽率及	容積率不予規定	定,且捷運系統	維持原公開展	覽條文內容				依本次提
用地免依	て「新北市騎樓	及無遮簷人行	道設置標準」及						會修正內
「新北市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規定退約	宿。						容通過。
四、捷運開發	區 1 至捷運開發	發區3,其開發	強度及使用組別	│ │四、捷運開發區1至捷運開發區3,其開發強度及使用組別			<b>备度及使用组别</b>	參考「新北	依本次提
不得超過	表 7-1 所列規定	定。		不得超過表 7-1 所列規定。			<b>公文人人</b> 八	市捷運開發	會修正內
表 7-1 捷運開	發區開發強度	及使用組別表		, .	, , , , , , ,			區容積率訂	容通過。
編號及土地	<b>基金服改</b> [1]	<b>基本明改匠</b> 0	<b>基</b> 密明改后 2		發區開發強度及 1	【使用組別衣 		定及分配原	
使用分區	捷運開發區1	捷運開發區2	捷運開發區3	編號及土地使用分區	捷運開發區1	捷運開發區2	捷運開發區3	則」第三點	
車站	SB11 車站及	SB12 站北側	SB15 站南側	使用分配	SR11 由北及	SB12 站北側	SB15 站南側	內容,酌予	
·	機廠	出入口	出入口	車站	機廠	出入口	出入口	新增(三)	
建蔽率	80%	80%	80%	建蔽率	80%	80%	80%	之公益設施	
容積率	250%	720%	720%	容積率	250%	720%	720%	需求相關規	
開挖率	不予規定			開挖率	不予規定	, 0	1 170	定。	
	· ·	条供設置捷運設 1000年	·			· · · · · · · · · · · · · ·	施(捷運車站、		
	·	、緊急出口、轉乘			—	緊急出口、轉乘	,		
使用組別 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外,並得依「大			使用組別	路線及其相關	<b></b>	<b>小,並得依「大</b>			
			.開發。 捷運法 <sub>-</sub> 有關規 -		<b>眾捷運法</b> 」	及相關法令辦理局	開發。		
	定。	他	促进広 ] 月 關 規   		2.捷運相關設力	<b>拖應符合「大眾</b> 抗	<b>赴運法」有關規</b>		
	L C								

○ 10日 12 RE /+ ~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公開展覽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決議
3.土地使用除本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悉依「都	定。		
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商業區及住宅區	3.土地使用除本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悉依「都		
之容許使用項目辦理,並得比照「建築技術	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商業區及住宅區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之容許使用項目辦理,並得比照「建築技術		
(一)捷運開發區建築物,不再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行細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都市更	(一)捷運開發區建築物,不再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		
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及不得依	則」、「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都市更新條例」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	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及不得依「都市計畫容		
轉實施辦法」、「水利法第82條第4項」或其他法令	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水		
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利法第82條第4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二)捷運設施(出入口、轉乘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不計	(二)捷運設施(出入口、轉乘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不計入容		
入容積計算。	積計算。		
	(三)考量未來公益設施需求,捷運開發區建築規劃時應配合		
	新北市政府政策,提供公益空間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五、捷運開發區辦理開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捷運開發區辦理開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新增部分	依本次提
(一)捷運開發建築物面臨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退縮	(一)捷運開發區1開發建築物,應退縮或留設開放空間如	條文、點	會修正內
3.52 公尺以上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應依「新北市	<u> 附圖 1:</u>	次及各項	容通過。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舖	1.面臨吉林街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6公尺之沿	編 號 調	
設止滑、透水、硬質舖面且供公眾通行。其建築物	<b>街開放空間。</b>	整。	
間之鄰棟間距應留設至少 6 公尺,以維持用地內建	2.南側車道出入口位置不得影響計畫道路通行,實際	2.因應各捷	
築物通風、採光、日照、隱私、防火、逃生避難、	位置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運開發區	
救護及居住品質。	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結果為準。	基地形	
前述原則如因基地限制,得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	3.基地東側、南側及西南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2	狀、使用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受其限	公尺建築,並應開放供公眾通行。	性質不	
制辦理。	(二)捷運開發區2開發建築物,應退縮或留設開放空間如	同,採分	
(二)辦理捷運開發時,應考量地面層捷運出入口空間服	<u> 附圖 2:</u>	別制訂適	
務品質,不減損公共通行便利性。	1.鄰接第二種住宅區、高速公路用地及綠地用地側應	宜開發規	
(三)捷運開發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	<u>自基地境界線退縮至少5公尺之開放空間。</u>	定。	

And charles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公開展覽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決議
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	2.面臨同興路及福德二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標準以上。	8公尺之沿街開放空間。		
(四)捷運開發區設置之汽車停車位,以法定停車空間為	3. 南側轉角基地(鄰園道用地與道路用地)應於轉角		
上限,並得供轉乘使用。若因鋪設捷運系統地下設	處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且面積不得小於 200 平方		
備致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	<u>公尺。</u>		
法定停車空間時,經當地主管捷運及主管建築機關	(三)捷運開發區3開發建築物,應退縮或留設開放空間如		
勘查屬實者,得免予附建,並免依「建築法」第102	附圖 3:		
條之1規定繳納代金。	1.面臨新台五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8公尺之		
(五)為鼓勵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本計畫捷運開發	沿街開放空間。		
建築物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部分,其小汽車停車	2.基地西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並應開		
空間之留設依「建築技術規則」之70%為上限。	放供公眾通行。		
	3.捷運出入口處之地面層應留設 200 平方公尺之開放		
	空間,淨高不得小於6公尺。		
	4.基地內部地面層應留設淨寬達 10 公尺以上,淨高不		
	得小於 6 公尺之東西向穿越通道,以連通機三用地		
	之私設通路,供交通疏散及防災救災之用。		
	(四)建築物間之鄰棟間距應留設至少6公尺,以維持用地		
	內建築物通風、採光、日照、隱私、防火、逃生避難、		
	救護及居住品質。		
	(五)辦理捷運開發時,應考量地面層捷運出入口空間服務		
	品質,不減損公共通行便利性。		
	(六)捷運開發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		
	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		
	以上。		
	(七)捷運開發區設置之汽車停車位,以法定停車空間為上		
	限,並得供轉乘使用。若因鋪設捷運系統地下設備致		
	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		
	車空間時,經當地主管捷運及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		

ハ BB B B 16 →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公開展覽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決議
	者,得免予附建,並免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		
	定繳納代金。		
	(八)為鼓勵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本計畫捷運開發		
	建築物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部分,其 <u>汽車</u> 停車空		
	間 <u>得</u> 依「建築技術規則」之70% <u>設置</u> 。		
	(九)前述原則如因基地情形特殊,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		
	得依其決議辦理。		
六、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六、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經 <b>都設會</b>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	因相關審議	依本次提
開發許可審議會」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	原則」及「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作業程序已	會修正內
「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	審議通過。	有規定,免	容通過。
通過,捷運系統用地應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審定並報		納入土管文	
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大		字,故删除	
會報告。		相關文字。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若本要點	七、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通案性條	依本次提
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	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文內容修	會修正內
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正。	容通過。
	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1. 新增條	依本次提
	<u>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u>	文。	會修正內
		2.依通案性	容通過。
		條文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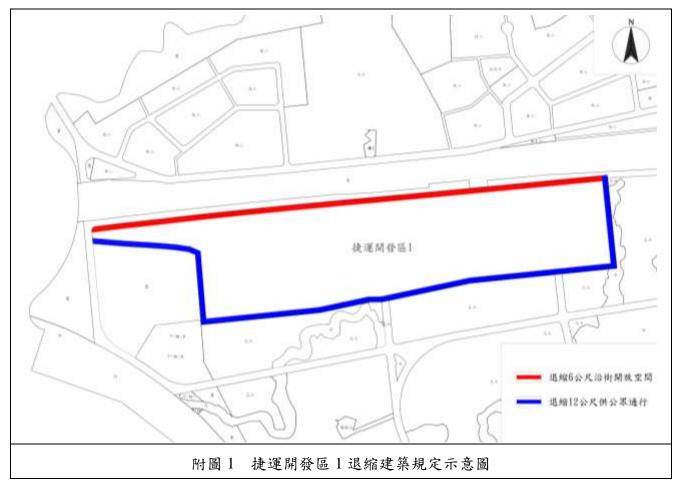






表 4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SB12、SB13、SB14、SB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AM	旭小旧心	, 允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b>陳情人</b> 崇偉營德 林○徳	<b>陳情位</b>	1. 1. 1. 1. 1. 1. 1. 1.	建議保護區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初步建議意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策,尚未將汐止地區納入 規劃考量,且本基地擁有		本府興辦 1 處)之社會住宅共 6 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人 2	崇偉 学 は は	昊 979-1	交護適關政本更地本人用為軍人,國宅合本業 114 (4) (1) (4) (4) (4) (4) (4) (4) (4) (4) (4) (4	建圖會線該 【23會充該制高申記人若鄉後調路為。 月員補 限往法 情 城利 建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不予討論。 理由: 未涉為。目前路線均依基本設力容協計,惟現仍在基本設計,惟現仍在基本設計,惟現仍在基本政政的, 程文學, 程等 發展 文學 、 、 、 、 、 、 、 、 、 、 、 、 、 、 、 、 、 、	修過 不 理未都更予前前內惟本段定理穿屆捷圍關市正。 予 由涉市內討路次容現設,案捷越時運。事府後 論 本畫,。均調計在計設將路告提線開,運通 。 案變不目依會,基階計辦線,供範相請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3	新議員錦豪		159 是	1. 汐科站共構轉運中心。 2. 汐科站共構社會住宅。	未便採納。 理由有關,小,合理。 之腹越定入捷運經轉狀 之腹越定入捷運經轉狀 之腹越定入捷運經轉狀 之腹越定入捷運經轉狀 之腹越定入捷運經轉狀 之腹越定入捷運經轉狀 之腹越定入捷運經轉狀 一、自規運與 一、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程情不够,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4	李〇麗	昊 天 地號	若地號 968 被徵收,應該把 朝路歸還給我們。 因南興路是父親在世時為了 方便里民曾徵收 政府未曾徵成繼承 投訴無門。	圖示捷 7 也就是您所設定的變九,有一個橋墩的實致有與路原本就通行更困難。 一個會導致成通行更困難。 一個會共打結,壞了捷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壞了,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結,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大打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專步通都外議。會初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5	新北市張 議員錦豪		1. 汐科站體設置遠離人口稠密區,應該考量居住人口而不是設站方便。 2. 汐科站為三鐵共構,緊臨一二高,又有商場商辦人口稠密,應該成立轉運中心。 3. 汐止缺乏社會住宅。	1. 汐科站體重新考量站體。 2. 汐科站成立共構大樓,多功能多目標,將轉運中心、社會住宅納入。	併人3。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人 6	李○娟	昊 天 段 968 地號	若地號 968 被徵收,我希望原先我父親提供給民眾行走的那一條沒有名字沒有編號的路,還給我們。 公平正義原則,不要一再欺壓善良百姓。	我們不懂得法律,政府應該有專門的人教導我們,而不是欺負我們。 幫忙人民維護權益,才是有良政府。	併人 4。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步建議 意見 通過。
人 7	李○麗	昊 天 段 968 地號	若地號 968 被徵收,應該把 南興路歸還給我們。 因南興路是父親在世時為了 方便里民,大方給予通行, 因為行駛多年後就變成繼承 道路,我們投訴無門。	圖示捷 7 也就是您所設定 的變九,有一個橋墩的設 置,會導致南興路原本就通 行不易造成通行更困難。 交通會大打結,壞了捷運便 捷的美意,謝謝您。	併人 4。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人 8	袁○碩		SB11 機廠站附近住戶較少,鄰近的東湖五分里反而有上千名住戶須要搭乘捷運,但現有及新設的東湖站距離又較遠。	希望 SB11 機廠站的其中一個出入口或新設一個出入口或新設一個出入口能盡量靠近內溝溪,方便東湖右下角的眾多住戶搭乘(靠近現有吉林汽車旅館或康樂抽水站附近)。	未便採納。 理由: 捷運站體位置規劃約 1,000 公尺一站(服務範圍 500 公尺), SB10 站距 SB11 站約 1,000 公尺, 五分里範圍內居民皆在步行 650 公尺約 8 分鐘內可抵達臺北捷運文湖線東湖	依市都委會 專案議 步建議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9	金業限和股公	南陽街	今,員工35人賴以維生。	2.協助設廠申請。	站界 SB10 的 SB10	依專步通都小議。會初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輔導,於建管、環評、都審	
					等審查項目上,強化跨局處	
					横向合作,減少廠商自行溝	
					通成本,加速行政效率;若	
					廠商遭遇相關法規疑義,亦	
					可協助釐清、解決投資困	
					難。	
					C. 有土地媒合需求業者,可至	
					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投	
					資新北項目中,下載「新北	
					投資快捷窗口土地協尋	
					表」,於收到業者需求表	
					後,依據廠商需求條件,提	
					供合適產業用地予業者評	
					估,縮短業者投資尋地時間	
					及成本。將協助土地媒合,	
					協尋遷廠所需土地。	
					2.「未便採納」部分:有關徵收期	
					程順延意見,汐東捷運之綜合規	
					劃報告於 112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	
					定,預計綜規核定後9.5年完工,	
					經本府評估各項工作期程後,自	
					112 年 1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	
					覽作業,待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後,展開用地取得作業,將與土	
					地所有權人先行協議程序,協議	
					不成始辦理徵收。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0	林〇標	工地號	1. SB13 計算 1. SB13 計算 1. SB13 計算 2. 2. 3. 3. 3. 1. SB13 计算 3. 3. 3. 3. 3. 3. 3. 3.	建請用年6月29日為「統捷運門 (捷4)依捷 (29日) (	未便採納。 理由: 1111 年為 SB13 明發作變之 1111 年為 SB13 明發作變之 2111 年為 SB13 明發作變之 2111 年為 BB13 明發作變之 2111 年 BB13 明	依專步通市案建過市案建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境 会 ? 4.綜 ,			
人 11	林〇玉	工建段 6 地號		局 111 年 6 月 29 日說明會 規劃之內容,劃設為「捷運	併人 10。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人 12	姚○崙	工建段 9 地號	發區,土地所有權人對政 府允諾聯合開發之美好願 景有了期待。	開發區」,創造地主、居民 及政府三贏。		通過。
人 13	林○憓	工 建 段 2、3 地號	2.劃設為「捷運開發區」讓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共同開發,亦可同時保障預定以 「捷運系統用地」方式被			
人 14	陳○葉	工 建 段 7、8、9 地號	徵收土地之地主的權益。 3.如能比照臺北市政府都將 捷運出入口、通風口及占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5 人 16	(P)	工7地大8段9長464投72投72	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地共造的路景。 一大厅里之一个。 一大厅里上的一个。 一大厅里在一个。 一大厅里上的一个。 一大厅里上的一个。 一大厅里上的一个。 一大厅里上的一个。 一大厅里上的一个。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厅里。 一大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段 472 地號)陳情意見 說明如下: (一) 汐止加油站為本公 司於汐止地區唯一 之直營加油站,該加 油站 111 年發油服務 量高達 2,070 萬公	<b>酌予採納。 理由:</b> 1. 沙止加油站(大同段 472 地號)空橋設計部分: (1) 捷運出入口通道之結構支撐設計,係採避免對加油方式,係採避免對加油造成影響之規劃方式,應出造成影響之規劃方式,應	依專步通市案建過會初見
			材料倉庫)等2筆土地使用 面積部分,被納入 SB13 車	升,加油站服務人車 次高達 90 萬餘,相	墩,不影響加油車輛進出;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站北側開發基地。經查主要	當於6座民營加油站	站體下方最低點淨高約9公尺	
			計畫書第 89 頁圖 6-3(變 5)	之經營規模,足見該	(>4.6 公尺);空橋外緣至加油	
			所示,汐止加油站臨大同路	加油站於汐止地區	島中心水平距離約 3.48 公	
			一段車輛出口處部分土地及	具舉足輕重之供油	尺 ,但橋底淨高達約 10 公	
			材料倉庫西南側部分土地,	地位,故建請在配合	尺,應無安全上顧慮。	
			擬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捷	捷運建設同時,仍應	(2) 經檢討高架人行空橋於加油	
			3),另參照細部計畫書第87	兼顧汐止區之民生	站用地無落墩,故依變更原則	
			頁及依公展說明會之說明,	用油需求,且該加油	調整變更範圍剃除人行空橋	
			SB13 捷運車站(以高架型式	站為配合政府未來	上空穿越部分,後續將依大眾	
			規劃)之站體擬設置在大同	能源轉型政策永續	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	
			路一段上方,分別於大同路	發展之重要據點,不	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辦理。	
			一段北側及南側設置出入	論在公私領域皆有	2. 汐止材料庫(大同段 464 地號)	
			口,並規劃與基隆捷運共站	其存在且無可取代	排除已新建圍牆:經重新檢討出	
			轉乘,本案擬變更之加油站	之必要性。	入口配置,可避開大同段 464 地	
			用地,係以配合設置 SB13	(二) 汐止加油站服務車	號,故該地號土地剔除變更範圍。	
			捷運車站之人行空橋設施,	量龐大,時有大車進		
			以連接 SB13 捷運車站北側	出,若所設置之人行		
			出入口之用;現行計畫恐影	空橋設施與加油站		
			響本公司營運。	車輛出入動線無法		
				契合、妨礙既有加油		
				站設施,將嚴重影響		
				加油站營運,甚而衍		
				伸工安風險;故為避		
				免上述情形發生,建		
				請於劃設人行空橋		
				時,至少留設加油站		
				車輛出口處寬度 15		
				公尺以上不得設置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樑柱、架設高度 4.6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		
				機6公尺以上距離,		
				另其他設置條件仍		
				需符合加油站設置		
				管理規則規定,且不		
				得影響加油站營運		
				為原則。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		
				規定,「行政行為有		
				多種同樣能達到目		
				的之方法時,應選擇		
				對人民權益損害最		
				少者為之。」次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3條、		
				第3條之1規定,「需		
				用土地人興辦公益		
				事業,徵收私有土地		
				之範圍應以事業必		
				須者為限,並應按事		
				業性質及實際需		
				要,勘選適當用地及		
				範圍。」惟依主要計		
				畫書第 105 頁所示,		
				該加油站擬被變更		
				為捷運系統用地之		
				土地取得方式係以		
				徵收方式取得,該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之加油站用地		
				如僅作為劃設人行		
				空橋使用,依據前述		
				徵收法規立法意		
				旨,應僅針對人行空		
				橋落柱部分進行用		
				地變更,其餘穿越路		
				線段部分則建議參		
				照「大眾捷運系統工		
				程使用土地上空或		
				地下處理及審核辦		
				法」第7條、第8條		
				規定,並以不變更都		
				市計畫使用分區為		
				原則辦理。		
				二、有關汐止材料庫(大同		
				段 464 地號)陳情意見		
				如下:另涉及本公司汐		
				止材料庫西南側土地		
				部分,前因材料庫圍牆		
				歷時已久,長期受風		
				化、地震等外在因素影		
				響,致圍牆有龜裂、傾		
				斜等情形,基於安全考		
				量,本公司已於111年		
				完成重建,如因被徵收		
				致需拆除該重建之新		
				圍牆,實屬浪費公共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7	黄①銘	福 德 段 1270 、 1281 、 1107 地號	都市規劃要做全盤性規劃,行今日要做道路就切割一塊,與 要做消防、停車場或其他用遊 人民困擾。 半個世紀以來,家族土地一一 第一次徵收時以停車場用地行動中心),第二次徵收(10年 動中心割成 10塊以上,再進 合捷運出口停車場及道邊未來發 希望在福德二路、同興路口延 立、人口密集,來往行人多, 德段 1265、1269、1265-1、81 1254、1250。	日要做捷運再割一塊,他日 连再割一塊。勞民傷財,徒增 5再,再而三被切割、徵收 6,再而三被切割、徵德 6,再而三被切局、福德 6,再而三被切局、福德 6,其而 6,其而 6,其而 6,其而 6,其而 6,其而 6,其而 6。此次第三次徵收配 6。此次第三次徵收配 6。此次第三次徵收配 6。此次第三次徵收配 6。其一 6。 6。 6。 6。 6。 6。 6。 6。 6。 6。	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係為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 計畫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個案檢討 變更,計畫個案檢討 變更, 地號等 10 筆土地,均非屬受案 範圍, 生地被別之問題, 生地被別之問題, 生地。 生地。 生地。 生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事建過會初見
人 18	黄○媚	大 同 段 476-1 、 476-5 、 476-6 、 476-12 地 號	詳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都市規劃要做全盤性規劃,符 今日要做道路就切割一塊,明 要做消防、停車場或其他用途 人民困擾。 半個世紀以來,家族土地一而 歷經大同路的二次拓寬,10	导以適合未來發展。 日要做捷運再割一塊,他日 於再割一塊。勞民傷財,徒增 方再,再而三被切割、徵收,	未便採納。 理由: 1.有關所陳土地參與捷運共構之意 見,本車站出入口以捷運必要設 施範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採 最小規模設計車站出入口之用地 範圍毋須使用所陳土地,故未納	依市都委會 專建議 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運,土地已被切割的零散、破角角,似乎沒有考慮整體美養476-5、476-6、476-12(藍色贫可做全盤性考量週邊未來代的基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見,何不連同大同段 476-1、 [勾]一併納入規劃「共構」, 虔、需求,整體市容美觀。(如 定替,成了如今破碎的多塊, 目地已徵收,目前殘存的所剩 以乎無路可進出,且大同段地, 一併徵收,而且大同段地。 一件徵收,也個性淳樸, 地,老一輩的個性淳,情何 也。	2. 有76-6 2 476-5 地與 476-5 地與 476-5 地內 476-5 地內 476-5 地內 476-5 地內 476-12 地與 476-5 地內 的	
人 19	李○麗	昊 天 段 968 地號	地號 968 被徵收,應該把南 興路歸還我們。 南興路是父親在世時,為了 方便里民,大方給予通行,	圖示捷 7 也就是您所設定 的變九,橋墩設置使南興路 通行不易,請准我們收回, 謝謝您。	併人4。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步建議意見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府未曾徵收,行使多年 後,便成既成道路,我們投 訴無門。			
人 20	陳○源	工建段 4 地號 (門牌: 大段394號)	不同意徵收! 大馬路旁透天店面,維持現 狀。	建議:共同開發。	併人 10。	依事案小組 意見 通過。
人 21	李○麒	昊寮 967 968 974 975 976 977 978 號門台段及 15 978 978 號門台段及 15 978 978 課題 15 979 978 計	依公路總局規定驗車場出入口請台端將「變九」地基撤後四		<b>酌予採納。</b> 理由: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交通部以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大樓車	依專建過。
逾 人 1	林○易	環 河 段 728-2 地 號	該地區福美寮(虎尾寮)於 去年(111年)說明會時有 納入徵收範圍,但於今年公		未便採納。 理由: 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門牌: 吉林街 24 巷 2號)	展細設圖中被排除徵收,因 當地多為農地及老舊建物, 請貴單位審慎考量規劃徵收 範圍,以利當地發展。	單位審慎評估利用這次機會是否將該區域做個更有效規劃,建議將該區併入聯合開發,又或變更地目,使該區域地土及老舊建物能有較彈性規劃。	眾等 中 不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通過。
逾人2	葉〇耀	昊 天 段 806 地號	有關土地徵收及建議事項。	徵路 電口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未便採納。 理由: 經查該地號土地由陳情人(兼地主都 前於101年3月21日「變更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計畫(第三次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通是 東沙	依專步通都外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人3	賴立法委員品好		反映民意	求,未來捷運通車後之轉 乘需求勢必更造成停車,問題地可提供停車,日後 可通道主接來開通道直接來開通道直接來開通道直接來開通道直接來開近了 及鄰近直接來開生。 4.上述三點,為長期5年來 所說,盼能解民眾交問題予以陳情。 一、街、福德三路將供民落 道路使用以及施行落	部分採納。 理由:	依 事 者 都 多 會 初 想 意 見
3				理路	1.「酌予採納」部分: (1)有關規前者並設計好期,考量並設計,對關規劃,可以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	<b>步通</b>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車道。	運施工造成之交通衝擊,相關	
				4. 相關的工程應先進行	交通維持計畫並應經主管機	
				平面拓寬,至適宜時機	關同意,方可施作。	
				再進行捷運軌道落	(3)有關因機廠範圍內工廠拆遷	
				墩,以避免雨項工程同	之勞工權益:本府提供「新北	
				時進行造成當地交通	投資服務快捷窗口」,考量廠	
				嚴重打結,再請施工單	家個別可接受之區位、價位預	
				位詳細評估。	算等條件,協助媒合招商服務	
				二、未來機廠範圍內約有	如(1)「招商一條龍」:將媒合	
				7 間登記在案之工	產業空間供需雙方,讓企業快	
				廠,將會面臨拆遷,工	速掌握合適土地及廠房。(2)	
				廠裡面的員工也非常	「投資障礙排除」: 已完成選	
				多我們汐止人,在拆遷	址投資案,則由專人專案輔	
				時期生計將受影響,希	導,於建管、環評、都審等審	
				望相關單位務必盡力	查項目上,強化跨局處橫向合	
				照顧這些受影響的勞	作,減少廠商自行溝通成本,	
				工,汐東捷運是汐止人	加速行政效率;若廠商遭遇相	
				的喜事,但辛苦基層勞	關法規疑義,亦可協助釐清、	
				工的權益亦不能忽略。	解決投資困難。(3)有土地媒合	
					需求業者,可至本府經濟發展	
					局網站—投資新北項目中,下	
					載「新北投資快捷窗口土地協	
					尋表」,於收到業者需求表	
					後,依據廠商需求條件,提供	
					合適產業用地予業者評估,縮	
					短業者投資尋地時間及成	
					本。因將協助土地媒合,協尋	
					遷廠所需土地,以維勞工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 2.「未便採納」部分:	
					2.   ** ** **	
					經評估吉林街拓寬至 16 公尺	
					即可滿足捷運及地方交通需	
					求,如修改拓寬至 20 公尺方	
					案,涉及更多建物拆遷(包括	
					7R 建物),影響民眾居住權	
					益。另吉林街拓寬至 16 公尺	
					方案,現已於汐止三通計畫報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中,如再自	
					提變更內容,將延宕道路拓寬	
					及捷運工程之期程。	
					(2) 有關吉林街規劃調撥車道:因	
					採中央實體分隔,調撥車道需	
					有較大路口供車流轉回原車	
					道,且本路段分隔島設有捷運	
					墩柱,考量行車視線安全,建	
					議避免規劃調撥車道。另現已	
					考量車流方向性,目前規劃往	
					臺北方向2車道,往汐止方向	
					1 車道,足以紓解地方交通	
					量,故無規劃調撥車道的配置	
					之需求。	
逾	國產建材	北山段	陳情事項:懇請調整計畫變更	【範圍,不徵收陳情位置,維	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
人	實業股份	1212	持原分區(乙種工業區)使用	1	理由:	專案小組初
4	有限公司	1213 地號	說明:		1. 來函說明一至四內容係屬工廠建	步建議意見
		(門牌: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購地取得陳情位置(北山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福德二路	段 1212、1213 地號,图	付圖一)。當時已知該地未來	立及營運說明,尚無涉及本案都	
		360 號)	可能納入捷運機廠用地	規劃,惟仲介預估本案應在	市計畫變更內容,不予討論。	
			民國 120 年之後才會開	發,故本公司經評估後決定	2. 有關建議將北山段 1212、1213 地	
			購入。		號排除計畫範圍並維持原乙種工	
			二、國產建材汐止廠於 102 3	年12月取得建照開始動工,	業區使用之意見,說明如下:	
			並於 105 年 4 月完工取行	<b>导使照,工程期間合計 28 個</b>	(1) 經查國產實業公司承購土地	
			月、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3.1 億元。本廠配置如附圖	設廠之時,已承諾於民生汐止	
			二,設有2套拌合機、2	套砂石骨材庫、4座水泥桶	線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	
			以及冰水池、辦公室等:	相關配套設備。為避免噪音	序辦理徵收時,將無條件自行	
			擾民,將主要生產設備?	安置於基地北端。	拆除機廠用地範圍內之所有	
			三、本廠於 105 年開始營運		構造物,先予敘明。	
			, , , , , ,	每月出貨 24,430 立方米的預	(2)經評估倘保留國產實業公司	
				均出貨量更已達到 31,085 立	工廠建物及設備,將造成機廠	
				車載運來估算,每日載運車	駐車容量不足(駐車基本需求	
				5 天)。國產汐止廠主要服務	24 列車,倘保留國產實業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b>附圖三,概略以建國高架道</b>	使用空間,剩餘土地空間僅可	
				分為東西兩部份);根據內部	滿足9列車之停駐需求,尚不	
				<b>區域市佔率已達到</b> 28%,是	足 15 列車之停駐需求)之影	
			大台北東半部區域中最重		響,無法滿足機廠使用需求。	
			四、根據今(112年)1月 貴府		(3)本案機廠已採最精簡規模作	
				建設計畫)(SB11、SB12、	規劃,用地範圍已較前期民生	
				及機廠)案」及「擬定汐止	汐止線之規劃範圍小,經多次	
				L東湖線建設計畫)(SB11、	評估確認,機廠確實無法再縮	
				315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	減土地面積。	
				情位置)部分區域納入「捷運		
			<b>=</b>	四。經套圖,受到影響設備		
				砂石輸送帶及下方洗車場、		
			污水池、2座砂石庫以及	水泥桶建築的一部分。附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五為本廠砂石庫與水泥	桶建築立面圖,依目前捷運		
			開發區涵蓋範圍來看,	水泥桶建築勢必需進行大範		
			圍的結構補強或者拆除	; 附表一為針對不同情境本		
			廠的因應方案以及概估:	之成本:若水泥桶建築可補		
			強,預估完整工期需 16 位	固月、工程費用估 2.23 億元;		
			若水泥桶建築無法補強	<b>需拆除,則本廠勢必面臨重</b>		
			建,其工程費用估達到	3.36 億元,甚至超過初始建		
			置成本。如此規模的補	1強或重建是否具備經濟效		
			應,已使本公司進退維名	。		
			五、109年7月得知捷運開發			
				新廠的可能,惟迄今實無法		
				之替代用地(近大台北核心都		
				之工業用地)。迫於形勢,懇		
				.圍,維持陳情位置(北山段		
				區(乙種工業區)使用,不		
				如附圖六)。如此 貴府除可		
			' ' = - ' ' '	費在內的開闢經費之外,也		
				,提早動工、提早完工,讓		
				利;另外,本廠生產工作若		
				於穩定大台北地區預拌混凝		
				一步確保各項公共工程建設		
				質,順利進行。懇請 貴府長		
				量,同意本陳情書所擬之建		
			議。			
逾	林○嘉等		一、建請恢復徵收 SB11 虎尾		部分採納。	依市都委會
人	12 人	706-1		之工業地,因而增加徵收成	理由:	專案小組初
5		707		反對聲浪,顯與常理未合。	1.「酌予採納」部分:汐止區北山	步建議意見
		707-1	又虎尾寮百年老厝多已.	年久失修,不堪使用,而徵		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715 .	收補助多以市價計算,均	甚信反對聲音會減少許多。	段 706-1、707、707-1、716、718	
		716 • 718	二、如維持原徵收方案,建	請將百年老厝周邊土地變更	地號等 5 筆土地,將配合捷運建	
		地號等 6	為建地,以便將虎尾寮下	百年老厝重建。	設需要,將土地一分為二,即分	
		筆土地	三、建請將新北市汐止區北口	山段 706 之 1、707、707 之 1、	為北側土地、南側土地,並由不	
			715、716、718 地號土地	全數徵收,避免前開土地成	同都市計畫變更案分案檢討變	
			為奇稜地。		更,說明如下。	
				5.08 平方公尺(下同)徵收	(1) 北側部分土地:配合捷運汐止	
			162.12,餘 2.96。		東湖線高架道路使用需求,規	
			②707 地號土地: 29.22 徵		劃將吉林街-福德三路道路拓	
			③707 之 1 地號土地:94.7		寬至 16 公尺,前開地號等 5	
			④715 地號土地: 931.14 徵	-,-	筆部分(北側)土地位屬該道	
			⑤716 地號土地:1,036.76	·	路拓寬工程範圍內,業已納入	
			⑥718 地號土地:411.87 徵	<b>收收 388.16,餘 23.71。</b>	汐止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	
					變更為道路用地,未來將由權	
					責主管機關辦理用地取得。	
					(2) 南側部分土地:配合捷運汐止	
					東湖線機廠使用需求,南側剩	
					餘土地均納入本案檢討變更。	
					(3) 綜上,陳情所述汐止區北山段	
					706-1 \ 707 \ 707-1 \ 716 \ 718	
					地號等5筆完整土地範圍,業	
					已納入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	
					計畫範圍內,並分案辦理檢討	
					變更。	
					2. 「未便採納」部分:	
					(1)恢復徵收虎尾寮農業區並變	
					建地部分:	
					A. 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本府	
					於111年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開展	
					覽前座談會,且以較寬廣變	
					更範圍向民眾說明並廣為	
					徵求民意,但實際上都市計	
					畫內容尚未確認,致使陳情	
					人誤會已明確要徵收農業	
					區。後經本府重新評估機廠	
					使用範圍及諸多地主意	
					見,將以捷運機廠最小且必	
					要使用範圍檢討變更,避免	
					大規模建築物拆遷,併同調	
					整機廠規劃及配置方案,爰	
					本案座談會變更範圍係廣	
					徵民意說明之性質,並非都	
					市計畫實際變更範圍,爰本	
					案尚無陳情人所稱恢復徵	
					收農業區之情事。	
					B. 查基地西側虎尾寮百年老	
					厝位屬汐止都市計畫範圍	
					內農業區,經本府評估機廠	
					實際使用需求後,確認無須	
					使用該區域,同時也避免民	
					房拆遷,故陳情建議農業區	
					變建地土地非屬本案都市	
					計畫變更範圍,爰不予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人 6	林○信等	北 山 段 1110 地號	4.新北市政府計畫將社后樟樹 保長坑工業區規劃為"大沙	是開發區的部分,一併併入捷 下社后站"更改為"汐灣 頁利開發完成。 社后"一詞。 聽起來優雅且適切,基隆河 由水站的部分本身就是彎道。	(2) 对 15 性 2	修部理1. (1) 作部理1. (1) 作部理 1. (1) 作为由「納」經捷廠必施範考通納 予分評運及要需圍量過。 採:估機其設求及吸過。 採:估機其設求及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亦即類似美國科技重鎮"矽	'谷"的地位, 將下社後站改	站",尚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納基地
			為汐灣站有類似"矽谷"的	異曲同工之妙,亦期許捷運	討論範疇,爰不予討論。	及其周
			汐東線未來結合的民生線	來串聯台北市內湖科技園		邊衍生
			區,南港科技園區,成為北	台灣科技重要廊帶,由此觀		道路通
			點"汐灣站"比"下社后站	"更適合成為站名。		行 需
			   説明二 請求將吾人等持有北	山段 1110 地號未編入 SB11		求,酌予
			, , , , , , , , , , , , , , , , , ,	分一併併入捷運開發區 [內		調整
			理由如下:	20 DI DI : = 00 Cin, 12 C = 11		SB11 站
			1.在汐東線 SB11 站(變 2 案)	)變更示意圖(請參考附件一)		及機廠
				吾人等持有北山段 1110 地		變更範
			號土地因捷運開發區Ⅰ的劃			圍,且業
			中西側併入捷運開發區 I(約	4211.02 平方公尺)及未劃入		將陳情
			捷運開發區 I 的東側(約 498	3.41 平方公尺)請參考附件二		之汐止
			附件三及附件四。			區北山
			2.未併入捷運開發區 I 的東俱	川土地受到東側北山段 1218		段 111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行政)	完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西側		地號完
			為捷運開發區 I,北側臨接	私有地北山段 1218 地號(該		整土地
			土地持有人與北山段1110地	也號完全不同 請參考附件五		納入變
			六七),此情況及一般民間,	所稱的"袋地"或為土地徵		更範圍。
			收條例中的形勢不整治不能	為相當之使用者。		(2) 依目前
			3.吾人等持有北山段 1110 地	號未劃入捷運開發區【的土		本案土
			地面積為 498.41 平方公尺,	而整個捷運開發區【私有土		地使用
			地面積為 9.9562 公頃,498	• • •		分區管制格立
			頃的 0.5%(千分之五),幾乎	_ , ,, _ , , , , , , , , , , , , , , ,		制條文規定,捷
			權益,綜觀本區其他私地主			
				·畫難以實施之難處,今請貴		理用 贺 區 1 之
			局處考量捷運開發區內所有	自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捷運		
						容積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犧牲,請貴局處將吾人等持	運設施,屬公益需要的特別 有北山段 1110 地號土地未 一併併入捷運的東線捷運開		訂 250%。 另回饋 事項應
			发四 1			依本案 都市計畫內容
			在 SB11 站於福德二路側(南連接捷運站的快速通道 說明:	側)增設一個捷運出入口及		#理。 2.「不予討 論」 部 分:SB11
			捷運汐止線的設置原本就由終塞及發展社后工業與內湖科拉是如果 SB11 站在福德二路(讓社后工業區需要搭乘汐東間,故建請貴局考慮在 SB11 通道	支園區的功能互補的功效,但 南側)沒有捷運出入口,會 線的乘客多花費上下站時		が · SBII 名 社 更 沙 端 下
			建議2: 延伸板南線至汐東線樟樹灣站 底不要做Y字型設計	占(SB13),讓汐東線一線到		伸板南線 至本計畫 之 SB13 站,尚非
			說明: a.關於板南線延伸至汐東線的 討論很多,不再贅述。基本 少轉乘的不便是大部分人的	上是節省經費增加效率,減		屬市 書 計 計 計 計 新 表 新 表 計 新 表 新 表 新 表 新 表 新 、 、 、 、 、 、 、 、 、 、 、 、 、
				蔣市長的支持下也已形成共 沙民線共用同一系統,原本 捷運主線車次的調度造成負		予討論。 有關前開非涉都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面影響。 c.將節省下的經費改做為 SBI 發費用,理由由下面建議三			議題,請 市府捷運 工程局机
			250%	提高參與捷運開發區 1.私人土地回饋比例至容積的		入規劃參 考。
				會,在捷運開發區1的私人 業區(建蔽率 60% 容積率 聯合開發案完成時,將可分		
			/ / /	房屋分回的比例容積約		
			據本人調查,SB11 站附近 40-45萬/坪、住宅區新建房	住宅用或是商業用房屋,根 近工業區新建廠辦價值約為 屋的價值約為60-65萬/坪。		
			上近年來政府打房趨勢明顯 日漸提升。			
			C.根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的預估,在汐東線獲得中央 正式覆核後約需要十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完工,在加上近 年來捷運工程發包上的延後,幾乎成必經之路,這十幾 年的時間房價下跌的風險必須由參與聯合開發的私人			
			地主承擔,權衡之下,必定 的意願轉而選擇協議價購, 擔。	降低私人地主参與聯合開發 亦會造成更多的政府財政負		
			据。 d.綜上所述,在建議 2 的降低	捷運汐東線的造價下,符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人 7	黄○銘、黄○霖		開發區1的私有工業區地主 250%上,降低私有地主参與 e.本人相信大部分的私有土地 開發,並帶動汐止的區域發 況下,期望貴局能考慮本 15,000 平方公尺的私有地主	也地主樂見捷運汐東線順利 展成功,在能造成雙贏的情 人所代表捷運開發區內近 心聲,這些建議旨在促進汐 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敬盼貴	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係為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 計畫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個案檢討 變更,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本案變 更範圍,且陳情土地亦非屬受本案	依專大通會會初見
逾人8	地管有司珊安置限 陳莊人	昊 天 段 849 、 850、852 地號	三筆地號土地,合先敘明 二、本人接獲貴局通知,所 辦理之「變更汐止都市	、,僅願接受合建分屋,請貴 慧珊、莊國安(上開三人以下 汐止區昊天段 849、850、852 明。	影響造成土地被切割之問題,爰陳情土地範圍應無一併徵收情事。 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於一種與與與實數之之, 理, 主,本學與與與人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市都委會專強組意見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人9	葉〇湘	大 同 438、439 地號	特定人所有之土他與高之土他們有之人所有之人所有之人們們的人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政透價價政同民大明政收合人案不及灣路圈這 提設業所政務價政同民大明政收合人案不及灣路圈這 提設業所務,之式說貴被共所已僅分本若協鄰之。展大 運以如共上異對程算所收設之再與)接局 們,前成荒 在與此於一序,辦。之黑信貴,洽執 土整一障草 程變府之黑般皆有理 興箱任局合。意 地片大礙空 局變府之經稅在了之 建行,就與請辦 在地片。地 伸其必此縣作百公商前 ,為故本與貴理 汐幾荒未, 用其必此縣,業姓平勾開 但,不人分局徵 東乎蕪來恐 ,他花,就其請辦 在地片。地 ,業姓平勾開 但,不人分局徵 東乎蕪來恐 ,他花,就其請辦 在地片。地 ,此改此 ,業姓平勾開 但,不人分局徵 東乎蕪來恐 ,他花,就其前所之計 北人意有或新, 未跨常社易 捷分分能	2.本符件 2.本的 2.本的 2.本的 2.本的 2.本的 2.本的 2.本的 2.本的	依專步通市案建過會初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請貴單位派員過來勘查並考 謝。 土地坐落於汐止區大同段438 空地。			

案由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第二期路網)案	辨玉	里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b>静、計畫終却</b> 。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經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旨在提供淡海新市鎮聯外綠色、低碳、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紓解淡水既有發展區之交通壅塞、提高淡水地區觀光遊憩品質,其第一期路網已陸續完工通車(綠山線於 107 年底通車、藍海線第一期於 109 年底通車)。

新北市政府刻推動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網計畫,惟考量當地民意輕軌不進入老街之訴求,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網計畫路線由老街段調整為河岸方案(路線調整示意圖詳圖 1),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網計畫調整後路線自藍海線一期路網銜接處起,過中正路二段 51 巷口增設 V26A 站,續沿中正路東行,經 V25 站、V24 站、V23 站後,於文化路口將由單軌無架空線改採雙軌無架空線,進入中正路老街至觀潮廣場前,右轉至 V22站後,轉進河岸地區,沿河濱道路至淡水捷運站南側設置 V21 站止,路線全長約 3.32 公里,共設置 6 座平面車站。

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網計畫屬於中央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且為新北市政府推動捷運三環六線計畫之範疇,符合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一) 3. (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之情形;為因應新北市重大建設之需要,考量本計畫 V22 站及相關設施、路線段涉及道路部分私地及中正路(台 2 乙)部分路段拓寬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淡水都市計畫」南側,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 包含 V22 站及相關設施、V22 站至 V26A 站路線段涉及道路私地部分及 中正路(台2乙)部分路段拓寬,變更位置分布示意詳圖 2。

說

### 陸、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提供作輕軌路線、車站及道路拓寬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見表 1,變更內容示意圖詳見圖 2、主計圖 1 至主計圖 8 所示。

### 柒、辦理經過:

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本案變更範圍因涉及私有土地取得,爰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頒布「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於 111 年 1 月 29 日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二、 個案變更認定事宜

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1134950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准予辦理個案變更。

### 三、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112年5月17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8408721號公告,自112年5月19日起於新北市政府及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公告刊登於112年5月19日、5月20日及5月21日聯合報,並於112年5月30日下午3時整假本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9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四、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自 112 年 7 月 17 日、112 年 8 月 2 日 (現場勘查及人陳)、112 年 12 月 20 日,共召開 1 次現場勘查及 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112年7月17日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1. 請本府捷運工程局及規劃單位依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及下 列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說明資料,續提本會討論及審議:
    - (1) 請補充說明淡海輕軌二期對淡海輕軌一期、八里輕 軌、淡江大橋及渡輪等周邊相關重要交通建設與設施 影響及關係,以及考量台2乙線為省道支線,多為穿 越性車流,請再補充說明淡海輕軌二期所行經台2 乙及道路用地影響(如行經紅毛城、淡水海關碼頭之 最窄路段)。
    - (2) 請補充本案全線路幅範圍、拓寬道路後寬度與配置規劃,以及各場站站體位置、範圍與規劃(含停等、候

車空間及公共自行車、公車與汽機車之轉乘、自行車動線等)及其周邊都市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環境景觀生態之關係(如 V26A 站與 V26 站、淡江大橋關係, V22 站與周邊機六用地、公園用地關係及其轉至河岸路段之規劃等)。

- (3) 請補充說明並標示機六用地土地權屬,另考量輕軌路 線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部分土地無法利用,請 研析有無整體開發可行性或整體規劃考量,以兼顧民 眾權益與河岸景觀、周邊公園綠地及廣場之整體性。
- (4) 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陳情內容,請蒐集變 更為事業專用區及公設變更回饋通案性處理作法供 審議參考,並請依相關單位及上開建議意見妥予研 析,並請妥予溝通協調後,再續提本會討論及審議。
- 2. 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安排現場勘查及陳情人到場說明事宜,以加速審議程序。

### (二)112年8月2日現場勘查(含人陳到場說明):

- 1. 有關本案部分道路路段人行道規劃寬度規劃過窄(如 V23 站、行經紅毛城及淡水海關碼頭等瓶頸路段人行道規劃寬度不足 1 公尺),請捷運局補充整體人行動線規劃及人行道寬度增加可行性(如將路肩調整為人行道)。
- 2. 請捷運局補充盤點 V22 站周邊公共設施、景觀及遊憩等資源,且考量 V22 站位於重要遊憩點,建議邀集如觀旅局等市府相關單位研析 V22 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融合淡水河岸、公設、景觀遊憩等。
- 3. 另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陳情訴求,考量輕軌興 闢後,郵政業務將受影響,以保留儲匯業務為原則,其餘 空間以配合地區活化再利用為主,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提出未來使用需求及基本規劃(含回饋內容規劃),再妥 予評估放寬建蔽率、側院深度及增加使用項目之妥適性。 另有關造成中華郵政後續無法利用土地,請捷運局妥予研 析其處理方式,以維護地主權益。
- 4. 請本府捷運局及規劃單位依前次專案小組及本次專案小組相關單位意見及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請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妥與溝通協調及有相對明確方案後,續提本會討論及審議。

### (三)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1. 針對前 2 次專案小組補充內容,請捷運局再補充說明 V26 與 V26A 營運模式及銜接方式、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 停四 BOT 案、八里輕軌串聯、大客車及人行車行動線規劃 等內容,其餘原則無意見。
- 2. 變 2、3、4、5、6、7、8 案依公展展覽內容通過。
- 3. 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原則同意依捷運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議參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三)方案,並授權作業單位確認調整後變 1 案及新增案(變 9 案),另請捷運局加強補充說明 V22 場站整體規劃構想以縫合周邊河岸景觀及環境,併同提請市大會討論。
- 4. 本次提會討論通過內容分別詳表 1「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圖 1 至圖 8 及表 2「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 捷運建設時程

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線因應地方民意由老街段調整至河岸 段,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預計修正計畫奉行政 院核定後5年完工。

## 二、 開發方式

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網計畫之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道路用地部分之土地取得方式,私有地部分原則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則以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部分,屬交通部公路局管有土地以同意使用為原則,其餘國有土地部分則以撥用方式取得。

### 三、 財務計畫

捷運建設主要法源為「大眾捷運法」,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五條規定略以:「…建設大眾捷運系統所需經費及各級政府分 擔比例,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納入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 中,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

淡海輕軌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核定在案,第二期路網經費為 24.95 億元,後續與地方民意溝通遭遇陳抗,反對輕軌進入淡水老街,遂朝向替代方案河岸路線接續推動。因涉及路線調整一併調整經費及期程,故辦理修正計畫提報中央審議中,總經費及經費分擔方式尚未定案。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詳表 2。

政、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3。

壹拾、 人民陳情意見:詳表4。

壹拾壹、 作業單位檢核情形

針對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 V22 站整體周邊規劃構想,且淡海輕軌第二期係市府推動三環六線重大政策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議參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8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三)方案,其所調整變1案、新增變9案內容,以及請本府捷運工程局補充內容(如 V26 與 V26A 營運模式及銜接方式、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停四 BOT 案、八里輕軌串聯、大客車及人行車行動線規劃,以及 V22 場站整體規劃構想等),經作業單位檢核後,符合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壹拾貳、 提會討論事項

- 一、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有機關用地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三)方案,調整變1案、新增變9案(詳表1)、修正實施進度 及經費預估表(詳表2)、新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3)。
- 二、 請本府捷運工程局加強補充說明 V22 場站整體規劃構想以縫合周邊河岸景觀及環境。

# 壹拾參、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一、 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決議 二、 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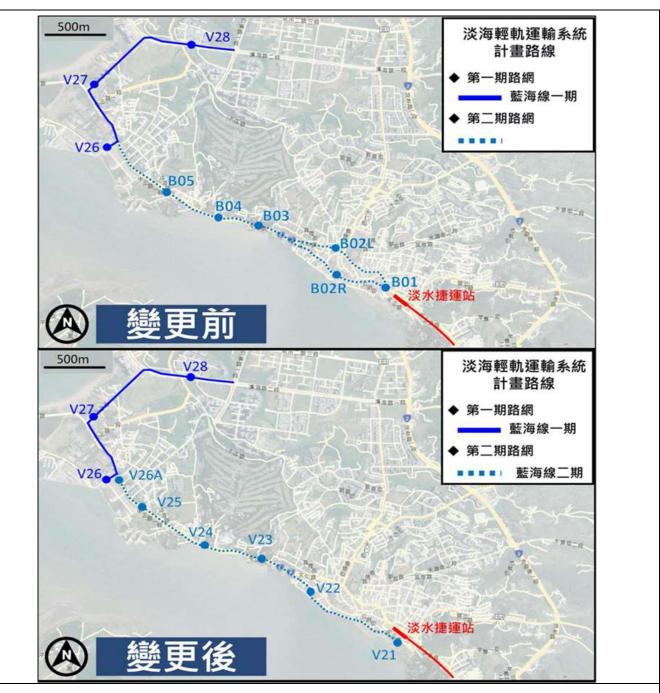


圖 1 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網計畫調整前後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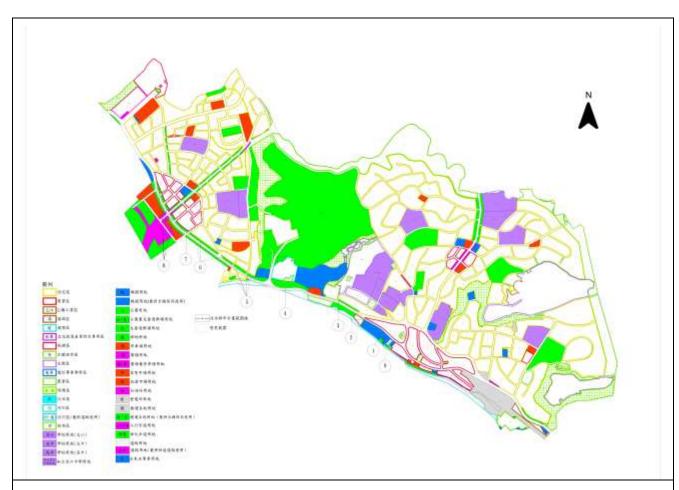


圖2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 表 1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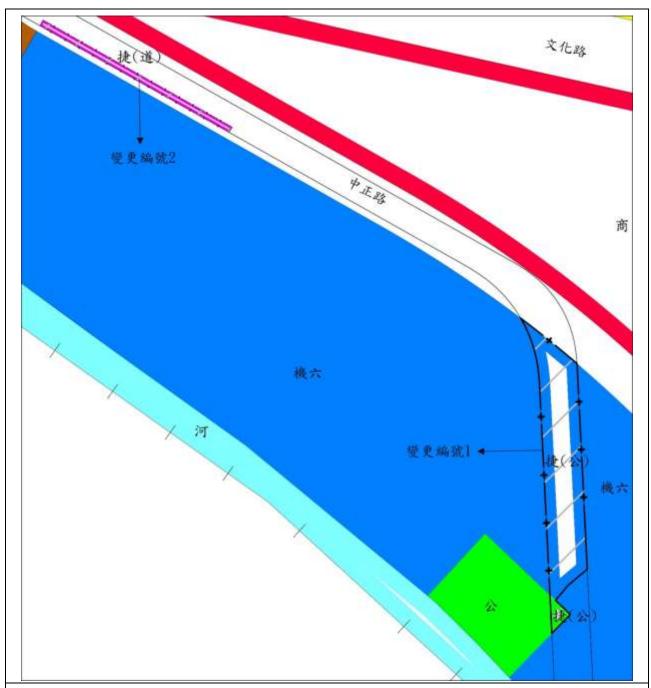
		公展變	更內容						七如壬A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任	<b>會專案小組初步</b> 頭	建議意見	₽
編號 1	<b>變</b> <b>更位置</b> 院公河()南 用園濱計() 地用公畫)		1	變更理由 V22設提里 計捷, 對理 計捷, 對理以營需供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原點 修配海華主地 編號 1	季會第3 會第3 會第3 會第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事案小組)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局 V22 站整體局 府推動三為難 司陳情,為有限 郵政股份案。 調整變1案。	<b>建議意見</b> 目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市都 決 都 小議
					配合和輕軌	系統營運必要		i.所需用地,以提供 間,並提供開放空 。	

4.4		公展變	更內容			市都委會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300		(公頃)	i) (公頃)			八哦
2	機六用地 北側	道路用地 0.0108	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108	輕軌用地範圍涉及道路用地稅都土地,依都畫法辦理,以利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通過。
		綠地用地 0.1871		考量文化路口往 東方向輕軌與一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3	滬尾漁港 北側	住宅區 0.0404	道路用地 0.2275	般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步建議意見通過。
4	線 七 尾 尾	綠地用地 0.4104	道路用地 0.4104	為需求道 轉用 基本 期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 是 , 為 , 同 同 制 期 制 , 制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的 。 之 。 。 。 。 。 。 。 。 。 。 。 。 。 。 。 。 。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依市都委會 事組
5	中正路一 段(停六北 側)	道路用地 0.0176	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176	本計畫輕軌用地 電影及道有 地內,依都市計畫 一次,依都市計劃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依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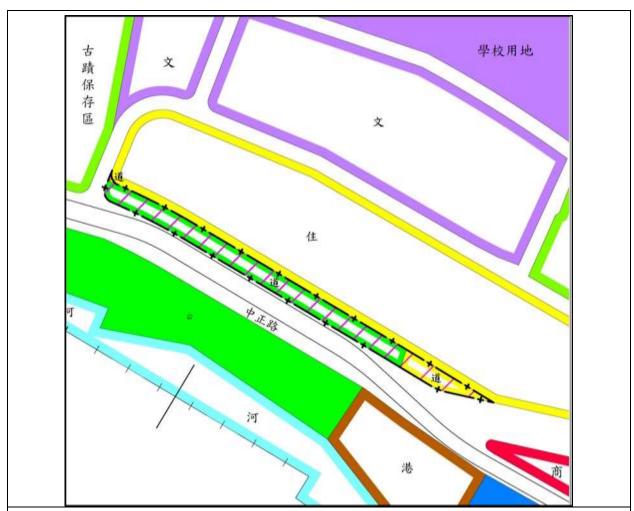
		公展變	更內容			七切丢人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i>30</i> 0		(公頃)	(公頃)			八戒
6	綠六用地	綠地用地 0.3941	道路用地 0.3941	配合輕軌路線袋 型軌與 V25 車站規 劃,輕軌占地較寬 且行駛特性較複 雜,本路段規劃拓 寬,輕軌採 B 型路 權設計。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依 事
7	中正路二 段及中正 路一段 132 巷交 叉口	道路用地 0.0159	捷運系統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159	本範圍沙之依都與此地法辦以利人。 本範圍內,故理變續用 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依 專 建議 意見 通過。
8	停四用地 東側	綠化步道用 地 0.4586	道路用地 0.4586	考左橋車流劃 宣右 本本橋 本本橋 本本橋 本本橋 本本橋 本本橋 本本 本 。 本 本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依 專 建議 意見 通過。
9	機六用地 (計畫區 南側)	_	_	_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原則同意,並請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3點辨理。  新增理由: 1. 淡海輕軌第二期係市府推動三環六線重大政策,路線由觀潮廣場進入淡水河岸,因穿越中華郵政股份	依市都委會 專 建議 意見 通過。

		公展變	更內容						<b>十加壬</b> A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	<b>會專案小組初步</b> 類	<b>建議意見</b>	市都委會決議	
300		(公頃)	(公頃)						<b>/</b>	
					有損	· ·	,致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權益受		
					,,,	2. 配合市府捷運工程局 V22 站整體周邊規劃構想,且				
					淡	海輕軌第二其	阴係市府推動三環	六線重大政策,以		
					及	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為兼顧市府重大政				
					•	策及地主權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8次				
								限公司之用地變更		
					_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	部分捷運系統用地 協議價購或徵收方				
					`	承供公園使♬ 取得。	7) 一种则可以	· 励 硪 俱 牌 蚁 钗 仪 刀		
					編	始玉八四	修正後變更	內容(公頃)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捷運系統用地		
						機六用地及		(兼供公園使		
						公園用地 (河濱公	機關用地	用 )		
						園)(計畫區	0.2194	0.0558		
						南側)		郵政專用區(三)		
								0.1636		
					新增夠	變更理由:				
					1. 配	.合本計畫 V22	2 站及相關捷運設	施所需用地,以提		
					供					
					放					
					2. 另	為配合市府打	走運工程局 V22	站整體周邊規劃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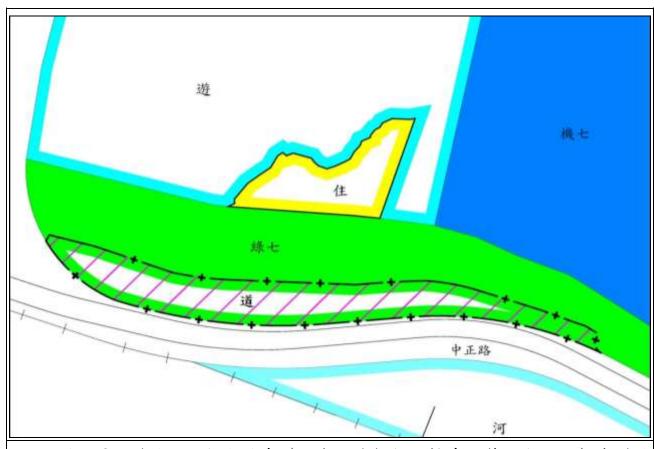
4.4	變更位置	公展變更內容			古知禾A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00		(公頃)	(公頃)		<b>决</b>
				想,且淡海輕軌第二期係市府推動三環六線重大政	
				策,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為兼顧土地	
				致其權益受損,為兼顧市府重大政策及地主權益,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	
				原則」,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三)」,回饋 11%	
				土地,以取得部分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超過部分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其捐贈時機	
				依前開原則由市府捷運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協議及與其簽定協議書。	



主計圖 1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 1、變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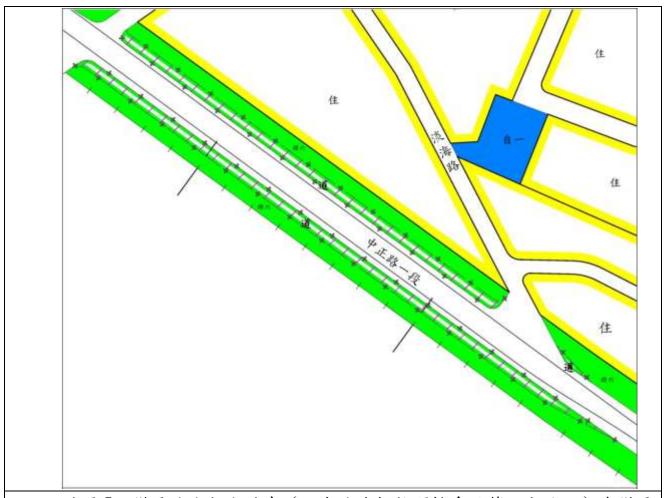
主計圖 2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 內容示意圖(變 3 案)



主計圖 3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 案變更 內容示意圖 (變 4 案)



主計圖 4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 內容示意圖(變 5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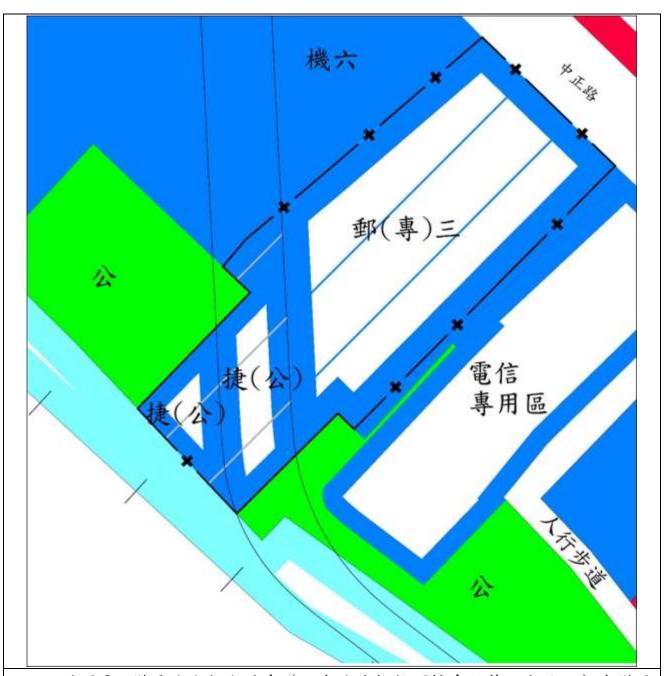
主計圖 5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內容示意圖(變 6 案)



主計圖6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內容示意圖(變7案)



主計圖7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變更內容示意圖(變8案)



主計圖 8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 案變更 內容示意圖 (變 9 案)

表 2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土地	取得	方式	開闢約	<b>坚費(百萬</b>	元)	主		經
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 (公頃)	徴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徵收 及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辨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費來源
捷系用地	私有	0.0350	V								
用地供道度用)	公私共有	0.0093	V	V		53	0	53	新		編
捷運	公有	0.0760		V					北市政	115年	列年度石
系統 用地	私有	0.0558	V		V	110	0	110			
(兼供 公園 使用)	公私 共有	0.0022	V	V		110	0	110	府		預算
道路	公有	1.4880		V	V	1.4	0	1.4			
用地	私有	0.0026	V			14	0	14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註2:開闢經費級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3: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 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註 4:私有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係按市價估算,為實際價格以當年期不動產估價師 實際查估結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為準。
- 註 5:原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應先回饋 11%土地予市府,其捐贈時機依由 市府捷運局與該公司協議及與其簽定協議書;變更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土 地面積超過前述應回饋部分,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

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展內容	本次提會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一、郵政專用區(三)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 大於 250%。	依本次提會內容 通過。
	二、郵政專用區(三)使用項目規定如下:	
	(一)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_	5. 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 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 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 商業使用,且其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 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	
	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辦理。	
	新增理由:	
	配合新增變 9 案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8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郵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	

表 4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197日 / La / 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1	中政有司華股限郵份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專案。	依常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壞其完整性,並使基地面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	
			<b>積大幅縮減,嚴重影響該</b>		及與其簽定協議書。	
			局改建規畫。為配合新北		3. 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府推動輕軌建設及維		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	
			護本公司權益,爰提出下		則」,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三除得	
			列陳情意見:		1/2 總樓地板面積得作一般商	
			(一) 擬捐贈淡水郵局部分基		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	
			地作為捷運系統需用土		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地,並將使用分區變更為		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	
			商業區;擬依「都市計畫		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	
			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		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	
			處理原則」捐贈淡水郵局		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	
			約 557.52 平方公尺土地		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	
			(含輕軌行經路線及受		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輕軌切割難以利用之河		故不予放寬建蔽率及側院深	
			岸側土地)供作輕軌捷運		度。	
			系統使用,以配合國家重			
			大建設; 剩餘可建築基地			
			擬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			
			業區,併同本案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檢討,以利整體			
			活化利用。未來淡水郵局			
			改建局屋係供郵政本業			
			使用為原則,以提供民眾			
			優質用郵環境,節餘空間			
			活化利用,以注意當地經			
			濟發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 放寬建蔽率:淡水郵局基 地扣除既有巷道,基地面 寬不利地下車道及停車 位等規劃,建蔽率(50%) 上限擬請放寬為80%,俾 利後續規劃作業。			
			(三)放寬側院深度至最小深度至最小深度:依都市計畫法編規第 41 條規與第 41 條規與 2 前院 41 於 2 前院 41 於 3 公尺 的 2 的 的 4 的 的 4 的 的 4 的 的 4 的 的 4 的 6 的 6 的			
			補充陳情內容: 考量未來淡北道路、淡江大 橋、淡海輕軌等交通建設,將 引入更多人口,淡水地區用郵 需求相對提升;因應未來淡海 二期輕軌行經,淡水郵局郵務 股已配合遷出,且本案基地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對不適合大型郵務車輛進出,			
			將以郵政營業支局(儲匯、壽			
			險及郵件收寄等窗口業務) 使			
			用為原則,郵件投遞部門將不			
			再遷回,其餘空間將配合地區			
			發展需求活化再利用,故提出			
			陳情建議變更為商業區、放寬			
			建蔽率及側院深度,以優化用			
			郵水準和節餘空間活化。			

案由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 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 宅區(特1))(樹德段35地號1筆土地)細部 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承泰創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肆、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為積極改善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防災工作,自 105 年 3 月起即推出防災都更行動方案,且陸續鬆綁都市更新、簡易都 更、容積移轉等相關法令及擴大適用範圍。

本計畫係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防災專案計畫),接續原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8 年 11 月 5 日依序發布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針對申請適用之個案,透過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提高基準容積為配套措施。

本次計畫範圍座落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集賢路 336 巷、信義路 188 巷 18 弄、信義路 156 巷、信義路及信義路 122 巷等計畫道路所圍之住宅區街廓內,為蘆洲區樹德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之基地範圍,土地面積共計 0.0574 公頃。本案基地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核備「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36巷 1 號至 5 號(單號),1 至 5 樓,等 15 戶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為:「屬高危險性建築物,建議本標的物拆除重建,不宜補強。」;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申請適用防災專案計畫、 112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22061 號函示同意本案適用防災專案計畫。

綜上所述,為落實本市都市防災政策推動與保障依法申請獎勵者之相關權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細部計畫以為因應。

說

###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變更位置

本計畫位於蘆洲都市計畫,為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集賢路 336 巷、信義路 188 巷 18 弄、信義路 156 巷、信義路及信義 路 122 巷等計畫道路所圍之住宅區街廓內。

### 二、變更範圍

計畫範圍為蘆洲區樹德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共計 0.0574 公頃。(詳圖 1)

###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後計畫

變更內容綜理表、容積率設定檢討表詳表 1、2。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訂定本案住宅區(特 1)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其餘未規範項目依原計畫住宅區規定辦理,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3。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細部計畫未來開發方式及經費來源由土地所有權人自 行開發及籌措,並應於本變更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 建造執照,預定完成期限為 114~115 年間。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項目	面積 (公頃)	徴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徴購 及拆遷補 償費	工程費	經費來源	主辨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住宅區 (特1)	0.0574	-	-	V	由土地所	f有權	人自行	-籌措	114~ 115 年

#### 備註:

- 本表所列預定完成期限尚為初步規劃及估算,實際仍依未來進行建築設計後核准建築執照使用 為準。
-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說

### 捌、辦理經過:

- 一、「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適用辦理情形:
  - (一) 108 年 8 月 23 日經工務局同意核備「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 建築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為拆除重建。
  - (二) 112年6月26日申請適用重建專案計畫。
  - (三) 112年10月26日函示適用重建專案計畫。

### 二、個案變更認定: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20922758 號 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2 年 12 月 12、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刊登聯合報週知,續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假新北市蘆洲區重陽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1 巷 11 號)舉辦說明會。

### 玖、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反應意見: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

- 一、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圖 1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 宅區為住宅區(特 1))(樹德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位置示意圖



表 1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樹德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占		變	更內容		市都委會		
序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i>3))</i> (c		(公頃)	(公頃)				
				配合新北市政 府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過		
1	樹德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	住宅區 (0.0574)	住宅區(特1) (0.0574)	7施速險專對個都使個算之推建案申案市用案市門案計請,計分容準期報,計過以畫,積基區積值,加危建針之更地升計			

### 註:

- 1.凡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樹德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容積率設定檢討表

個案基地資料						
基地面積 574.29 平方公尺						
原總樓地板面積(註)	<b>平方公尺</b>					
	容積率調整額度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額度				
調整額度	(原總樓地板面積×1.5) ÷基地面積×100%	417.76%				
調整後容積率	€後容積率 ≒ 417%					

註:原總樓地板面積(原建築容積)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7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267139號函認定在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

表 3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 (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 (樹德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列表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
	決議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	依公開展覽條
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訂定本案住	文內容通過
宅區(特1)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其餘未規範項	
目依原計畫住宅區規定辦理。	
一、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特1))僅適用本	依公開展覽條
次依「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文內容通過
申請重建之個案,後續辦理重建時,應從原計畫規定	
辦理,不得再適用本次調整後之容積率。	
二、住宅區(特1)基準容積率為200%,現因配合「新北	依公開展覽條
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調整基準	文內容通過
容積,本次僅一次性的調整,故本案依上述規定,依	
原建築容積 1.5 倍計之,故調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	
417%,且不得再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加速重建條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相關	
法令增加建築容積獎勵。	
三、申請容積移轉時,可移入容積值應以原計畫基準容積	依公開展覽條
(200%)計算,另除不受「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文內容通過
許可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限制外,其餘應	
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不足八公尺,應自基地退縮	依公開展覽條
補足八公尺部分,其鋪面以柏油鋪設為原則,且補足	文內容通過
八公尺後應再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淨	
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	
寬度達八公尺,應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	
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 決議
五、本計畫範圍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計畫規	依公開展覽條
模達 500 平方公尺,新建之建築物應取得「銀級綠建	文內容通過
築」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標	
章」。	
六、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依公開展覽條
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文內容通過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相關規定辨	依公開展覽條
理。	文內容通過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永安段2175地號土地)案		新北市政府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金滿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肆、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為積極改善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防災工作,自 105 年 3 月起即推出防災都更行動方案,且陸續鬆綁都市更新、簡易 都更、容積移轉等相關法令及擴大適用範圍。

本計畫係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接續原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8 年 11 月 5 日依序發布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針對申請適用之個案,透過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提高基準容積為配套措施。

本次細部計畫範圍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永安北路一段17巷、永安北路一段11巷18弄、永安北路一段11巷等計畫道路所圍之住宅區街廓內,為三重區永安段2175地號土地之基地範圍,土地面積共計0.1169公頃(1,169平方公尺)。本案基地於112年3月3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396837號函)經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本市三重區永安北路1段17巷11~17號(單號)及11巷20~26號(雙號)等各附2~5樓,核計共40戶建築物(永安段2175地號),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為拆除重建,遂於112年7月7日申請,同年9月13日函示適用專案計畫。

綜上所述,為落實本市都市防災政策推動與保障依法申請獎勵者之相關權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細部計畫為因應。

說

####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變更位置

本細部計畫位於三重都市計畫中,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永安北路一段 17 巷、永安北路一段 11 巷 18 弄、永安北路一段 11 巷等計畫道路所圍住宅區範圍內。

#### 二、變更範圍

計畫範圍為新北市三重區永安段 2175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1169 公頃。(詳圖 1)

####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變更後計畫

變更內容綜理表、容積率設定檢討表詳表 1、2。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訂定本案住宅區(特1)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其餘未規範項目依原計畫住宅區規定辦理,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3。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未來開發方式及經費來源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及籌措,預估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公寓大廈,並應於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預定興闢完成期限為民國 113~115 年間。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項目	面積 (公頃 )	徴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徵 購及拆 禮費	工程費	經費來源	主辨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住宅區 (特1)	0. 1169	_	_	✓	由土地戶	所有權人	<b>、</b> 自彳	<b>亍籌措</b>	113~115年

註:本表所預訂完成期限尚為初步規劃及估算,實際仍依未來進行建築設計後 核准建築執照使用為基準。

#### 柒、辦理經過

- 一、「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適用辦理情形:
  - (一)112年3月3日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 築物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為拆除重建。
  - (二)112年7月7日申請適用專案計畫。
  - (三) 112年9月13日函示適用專案計畫

#### 二、個案變更認定: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20922758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三、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2 年 12 月 11 日、 12日、13日刊登於聯合報,並於112年12月20日於新北市三 重區和平市民活動中心舉行說明會。

## 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決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圖1「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 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永安段2175地號土 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永安段2175 地號土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開展	覽內2	容								
編號		變 更 內 容				_	_	,			都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決	議	
		(公頃)	(公頃)										
				配合	新北	市政	府於]	111年9月	1	依	公	開	展
				日起	實施	之「亲	斤北市	加速推	功	覽	內	容	通
				都市	危險	建築	物重	建專案言	+	過	0		
				畫」	,接約	賣原方	<b>♦107</b> -	年3月21	3				
				及10	8年1	1月5	日依	字發布之	Г				
1	永安段	住宅區	住宅區(特1)	新北	市推	<b>上動</b> 都	市計	畫內防	<u>ب</u>				
1	2175地號	(0.1169)	(0.1169)	建築	再生	自治	條例	」及「新:	ե				
		, , ,	, , ,	市政	府處	理防	災型	建築加油	束				
				改善	要點	;」,金	十對申	請適用:	2				
				個案	,爰」	以變勇	包都市	計畫土:	也				
				使用	,提力	升個對	紧容積	率計算	甚				
				準值	0								

#### 註:

- 1.凡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永安段2175 地號土地)」案容積率設定檢討表

公開展覽內容						
個案基地資料						
基地面積 1,169.00 m²						
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	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 300%					
容積率調整額度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額度				
調整額度	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 ×1.5 (300% ×1.5)	450%				

調整後容積率	=450%	
--------	-------	--

註:以實際申請面積為準。

表 3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永安段2175 地號土地)」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列表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增訂住宅區(特1)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餘未規範項目依原都市計畫住宅區規定辦理。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過。
一、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特1))僅適用本次依「 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申請重建 之個案,後續辦理重建時,應從原計畫規定辦理,不得再適 用本次調整後之容積率。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過。
二、住宅區基準容積為300%,現因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調整基準容積,本次僅1次性的調整,故本案依上述規定,依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之1.5倍計之,故調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450%,且不得再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增加建築容積獎勵。	依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三、申請容積移轉時,可移入容積值應以原計畫基準容積(300%)計算。另除不受「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限制外,其餘應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過。
四、 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應退缩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 過。。
五、本計畫範圍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計畫規模達 500平方公尺,新建之建築物應取得「銀級綠建築」及「新 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標章」。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過。
六、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 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過。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開展覽 內容通過。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核定編號第14案)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六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計畫緣起:		
	= 重都市計畫於第二次诵般檢討辦理主	<b>亜計書、</b> 細	部計書拆離

三重都市計畫於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拆離作業,並於 103 年 9 月 28 日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核定實施「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本案係屬 103 年 9 月 30 日核定實施「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核定編號第 14 案,位於三重區忠孝路三段十五巷,變更內容係將 0.0191 公頃之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查其變更原意係參採人民陳情意見,變更理由略述如下:

- 一、考量道路穿越三間民房且尚未徵收開闢,致所有權人基地面積過小無法改建。
- 二、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將 4 公 尺人行道路變更為住宅區。
- 三、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 50%可建築用地,惟考量面積過小,改採折算代金方式繳交,繳交金額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此外為俾計畫之落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一個月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畫不予發布實施。

惟查土地所有權人並未依前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規定,與市府 簽訂協議書,又現行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為住宅區,爰為完備都市 計畫法制程序、避免爭議,本次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原 都市計畫之訂正作業。

有關訂正內容部分,考量該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理由 並未消失、仍具變更必要性,變更後亦不影響交通通行,僅因尚未 簽訂協議書導致土地所有權人之變更義務未能確實履行及查核,爰

說明

本次訂正主要係強化變更義務之落實機制,將原變更理由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之規定,訂正為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代金,以落實都市計畫變更原意、確保各方權利義務。

### 肆、計畫位置及範圍:

#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位屬三重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福田公園(公二十七)北 側,忠孝路三段15巷及三民街之間。

#### 二、計畫範圍

變更範圍為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住宅區,為「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變更核定編號 14 之範圍,面積約為 0.0191 公頃。(詳圖 1)

#### 伍、訂正理由及內容:

#### 一、訂正理由

本計畫範圍屬 103 年 9 月 30 日核定實施「擬定三重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案核定編號第 14 案,其變更原意係參採人民陳情意見,因人行步道用地穿越民房且未徵收開闢,致所有權人基地面積過小無法改建,爰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將 4 公尺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其變更理由略以:「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 50%可建築用地,考量土地面積過小,改採折算代金方式繳交,繳交金額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且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一個月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畫不予發布實施。」。

查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90 年公告徵求意見、94 年公開展覽,該公開展覽內容尚未辦理主細拆離作業,爰前開陳情意見及變更內容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審議時,仍需俟內政部審竣後始得公告實施,故該時縣都委決議仍載明「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一個月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全案後經 101 年辦理再公開展覽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拆離作業等法定程序,始於 103 年分別公告實施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爰本次僅涉及細部計畫訂正作業。

續查土地所有權人並未依前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規定,與市府 簽訂協議書,又現行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為住宅區,爰為完備都市 計畫法制程序、避免爭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原都市 計畫之訂正作業。

#### 二、訂正內容:

考量該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理由並未消失、仍具變更必要性,變更後亦不影響交通通行,爰維持原 103 年之變更內容及計算方式(以 104 年公告現值為計算標準);另因尚未簽訂協議書導致土地所有權人之變更義務未能確實履行及查核,爰本次訂正主要強化變更義務之落實機制,將原變更理由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之規定,訂正為土地所有權人未來改建時,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代金,以落實都市計畫變更原意、確保各方權利義務。(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1)

#### 陸、辦理經過:

#### 一、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

本案自 112 年 9 月 21 日起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112 年 9 月 21 日刊登於聯合報,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三重區過圳市民活動中心舉辦座談會。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112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刊登於聯合報,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於三重區和平市民活動中心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 柒、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自公開展覽迄今無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一、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 決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 部分一併修正。



圖 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核定編號第 14 案)」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核定編號第 14 案)」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註:本計畫未指明部分,皆依照原計畫為準。

	総 面	1. 比(佰比山厄)		
案由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 ,乙種工業區)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		案 號	第七案
	壹、	<b>擬定機關:</b> 新北市政府		
	貳、	申請單位:益洲股份有限公司		
	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3款	
	肆、	計畫緣起:		
		本案係位於本市土城區城林段	480-1 地號.	土地,為益洲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所屬。	該土地於土	上城頂埔地區原
		都市計畫係配合排水溝現況而劃為	溝渠用地,復	<b>炎於第一次通盤</b>
		檢討更改為行水區,又於第二次通	盤檢討逕劃	為河川區,故其
		現行係屬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內	之河川區。	
		申請人因查上開土地非屬市管	河川及市管	區排,故擬整併
		鄰地開發,將其變更為毗鄰之乙種之	工業區,後終	<b>坚新北市政府水</b>
說		利局會勘後確認案址無涉及排水箱	涵,並表示無	<b></b>
		需求。		
		因申請人所欲導入之產業符合	市府產業發	展趨勢,且經評
		估具變更急迫性,故由新北市政府經	逐濟發展局於	·111年7月16
		日簽准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後,並由新	<b>f</b> 北市政府於	№111年9月20
明		日核發個案變更認定函,本案即依	都市計畫法	第 27 條第 1 項
		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厚植身	也方產業基礎	楚、促進土地有
		效利用及增添周邊產業轉型動能。		
	伍、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包含土城區城林	<b>卧 180_1 払</b>	<b>能上坳</b> ,珇行益
		河川區,面積為 0.0441 公頃。相關	加且計回 I	•
	陸、	變更理由:		
		1. 經查大安圳幹線屬市區排水,立	<b>並非本市轄</b> 管	管之河川或區域

2. 厚植地方基礎產業發展脈絡,擴大土城工業區科技工業化

排水,爰無相關治理計畫;另亦已確認計畫範圍無涉及排

水箱涵,且無其他水利使用需求。

綜效,軸承區位觸發中華路西側傳統產業朝向科技工業區 轉型。

- 3. 承接交通基礎建設強化與地區產業機能串聯趨勢,捷運 TOD 樞紐涵括生活機能、公共服務與產業活動綜效之重要 節點。本案捷運系統用地之劃設,係供增設捷運三鶯線 LB02 站 2 號出入口等捷運相關設施,除符合捷運系統設 施規範及滿足捷運系統營運所需外,亦提升大眾使用之便 利性。
- 鑒於國際中美貿易情勢波動,臺商回流,呼應「投資臺灣 三大方案」豐碩成果,配合政策指導、提供產業適性發展 空間。
- 5. 既有產業發展空間已飽和,整體產業發展用地供給有待提升,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升閒置土地之價值。
- 6. 呼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作為下世代能源使用之標竿, 提升能源使用品質與效率,完善電動車產業環境。

#### 柒、 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1。

#### 捌、 辦理經過:

- 一、辦理個案變更認定:111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11774921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112年3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並於112年3月25日上午10時假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舉辦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

本案由本會洪委員鴻智(召集人)、賀委員士應、黃委員穗鵬、許委員阿雪、黃委員敏修、崔委員懋森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業於112年8月2日及112年12月15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112年8月2日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河川區變更範圍是否涉及河川治理計畫或市管區排、市管河川,請市府水利局協助釐清;另基地開發後之淹水 潛勢分析及相關防救災評估請詳納計畫書說明。
  - 變更理由應核實依基地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促進土地有 效利用及基地狀況等說明。
  - 3. 後續應積極與鄰地地主協商土地整合事宜,並建議以書 面形式記錄協商過程,俾供查考。
  - 4. 本案位於亞洲路及員安路所夾之街廓,其街角意象對該 地都市景觀影響甚大,故應考量後續基地開發之街角設 計及開放空間配置;另應向市府交通局釐清基地開發後, 兩路交會處是否需做相應道路工程設計。
  - 計畫書應加強說明本案基地暨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 等資訊。
  - 6. 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應載明回饋計價基準,並敘明協議書簽訂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次序及回饋期限等內容。
  - 7. 依上述意見辦理相關事項並補充、修改相關內容後,續 提下次市都委專案小組討論。
- (二)112年12月15日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建議本次小組會議紀錄併同告知鄰地地主(本市土城區 城林段 475-1 及 481 地號土地),以供該地主於本案市大 會審議前,有表達整合意願之機會,並請申請單位再與 該地主溝通說明,讓其充分了解整合與否對自身權益之 得失。
  - 本案應於變更理由敘明變更範圍(本市土城區城林段 480-1 地號土地)無涉及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 箱涵,且未來基地開發尚無造成地區淹水之虞。
  - 3. 本案係參考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實施「擬定土城(頂埔 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

變 26 案之土地變更回饋方案(以回饋 50%土地為原則),惟有關回饋得改採代金繳納之條件,請於計畫書敘明依本市通案之原則辦理。

4. 本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已獲具體共識,將續提市都委會 審議。

## 玖、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展及審議期間皆無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拾、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 決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 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乙種工業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	<b>党內容</b>	
位置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市都委會大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使用品質與效	樞紐涵括生活機能、
			率,完善電動	公共服務與產業活動
			車產業環境。	綜效之重要節點。
				4. 鑒於國際中美貿易情
				勢波動,臺商回流,
				呼應「投資臺灣三大
				方案」豐碩成果,配
				合政策指導、提供產
				業適性發展空間。
				5. 既有產業發展空間已
				飽和,整體產業發展
				用地供給有待提升,
				並促進土地有效利
				用,提升閒置土地之
				價值。
				6. 呼應 2050 淨零排放
				目標,作為下世代能
				源使用之標竿,提升
				能源使用品質與效
				率,完善電動車產業
				環境。

案由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 地區)(部分河川區為乙種工業區)細部計 畫案	辨理	1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壹、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 申請單位: 益洲股份有限公司

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肆、 計畫緣起:

本案係位於本市土城區城林段 480-1 地號土地,為益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所屬。該土地於土城頂埔地區原都市計畫係配合排水溝現況而劃為溝渠用地,後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更改為行水區,又於第二次通盤檢討逕劃為河川區,故其現行係屬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內之河川區。

申請人因查上開土地非屬市管河川及市管區排,故擬整併鄰地開發,將其變更為毗鄰之乙種工業區,後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勘後確認案址無涉及排水箱涵,並表示無其他水利使用需求。

因申請人所欲導入之產業符合市府產業發展趨勢,且經評估具變更急迫性,故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1年7月16日簽准同意辦理個案變更後,並由新北市政府於111年9月20日核發個案變更認定函,本案即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厚植地方產業基礎、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增添周邊產業轉型動能。

另查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已完成主、細計拆離,故配合 辦理本案細部計畫變更。

## 伍、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包含土城區城林段 480-1 地號土地,現行為河川區,面積為 0.0441 公頃。相關位置詳圖 1。

#### 陸、 變更理由:

1. 經查大安圳幹線屬市區排水,並非本市轄管之河川或區域

說

明

排水,爰無相關治理計畫;另亦已確認計畫範圍無涉及排水箱涵,且無其他水利使用需求。

- 厚植地方基礎產業發展脈絡,擴大土城工業區科技工業化 綜效,軸承區位觸發中華路西側傳統產業朝向科技工業區 轉型。
- 3. 承接交通基礎建設強化與地區產業機能串聯趨勢,捷運 TOD 樞紐涵括生活機能、公共服務與產業活動綜效之重要 節點。本案捷運系統用地之劃設,係供增設捷運三鶯線 LB02 站 2 號出入口等捷運相關設施,除符合捷運系統設 施規範及滿足捷運系統營運所需外,亦提升大眾使用之便 利性。
- 鑒於國際中美貿易情勢波動,臺商回流,呼應「投資臺灣 三大方案」豐碩成果,配合政策指導、提供產業適性發展 空間。
- 5. 既有產業發展空間已飽和,整體產業發展用地供給有待提 升,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升閒置土地之價值。
- 6. 呼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作為下世代能源使用之標竿, 提升能源使用品質與效率,完善電動車產業環境。

#### 柒、 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1。

#### 捌、 辦理經過:

- 一、辦理個案變更認定:111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11774921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112年3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並於112年3月25日上午10時假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舉辦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

本案由本會洪委員鴻智(召集人)、賀委員士麃、黃委

員穗鵬、許委員阿雪、黃委員敏修、崔委員懋森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業於112年8月2日及112年12月15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112年8月2日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河川區變更範圍是否涉及河川治理計畫或市管區排、市管河川,請市府水利局協助釐清;另基地開發後之淹水 潛勢分析及相關防救災評估請詳納計畫書說明。
  - 變更理由應核實依基地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促進土地有 效利用及基地狀況等說明。
  - 3. 後續應積極與鄰地地主協商土地整合事宜,並建議以書 面形式記錄協商過程,俾供查考。
  - 4. 本案位於亞洲路及員安路所夾之街廓,其街角意象對該 地都市景觀影響甚大,故應考量後續基地開發之街角設 計及開放空間配置;另應向市府交通局釐清基地開發後, 兩路交會處是否需做相應道路工程設計。
  - 計畫書應加強說明本案基地暨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 等資訊。
  - 6. 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應載明回饋計價基準,並敘明協議書簽訂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次序及回饋期限等內容。
  - 7. 依上述意見辦理相關事項並補充、修改相關內容後,續 提下次市都委專案小組討論。
- (二)112年12月15日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建議本次小組會議紀錄併同告知鄰地地主(本市土城區 城林段 475-1 及 481 地號土地),以供該地主於本案市大 會審議前,有表達整合意願之機會,並請申請單位再與 該地主溝通說明,讓其充分了解整合與否對自身權益之 得失。
  - 本案應於變更理由敘明變更範圍(本市土城區城林段 480-1 地號土地)無涉及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排水

箱涵,且未來基地開發尚無造成地區淹水之虞。

- 3. 本案係參考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實施「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變 26 案之土地變更回饋方案(以回饋 50%土地為原則),惟有關回饋得改採代金繳納之條件,請於計畫書敘明依本市通案之原則辦理。
- 4. 本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已獲具體共識,將續提市都委會 審議。

#### 玖、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展及審議期間皆無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拾、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 決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 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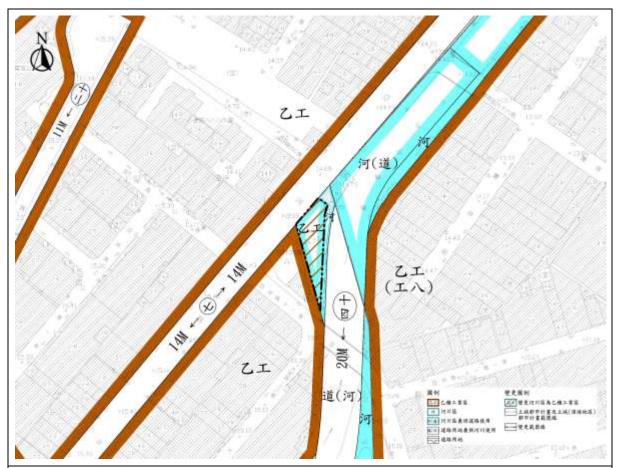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部分河川區為乙種工業 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部分河川區為乙種工業區) 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重」 系変 公開展		<u>   各标注表                                   </u>		
位置	變更內容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大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1.	•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1. 變更理由應核實依基	
				工業區科技工	地為因應產業發展需	~
				業化綜效,軸	求、促進土地有效利	
				承區位觸發中	用及基地狀況等說	
				華路西側傳統	明。	
				產業朝向科技	2. 本案應於變更理由敘	
				工業區轉型。	明變更範圍(本市土城	
			2.	承接交通基礎	區城林段 480-1 地號	
				建設強化與地	土地)無涉及河川或區	
				區產業機能串	域排水治理計畫及排	
				聯趨勢,捷運	水箱涵,且未來基地	
<b></b>				TOD 樞紐涵括	開發尚無造成地區淹	
新北市土				生活機能、公	水之虞。	
城區城林 段 480-1	河川區	乙種工業區			修正後變更理由:	
地號1筆	(0.0441)	(0.0441)			1. 經查大安圳幹線屬市	
土地			2	要節點。 鑒於國際中美	<u>區排水,並非本市轄</u>	
			3.	金尔图除十美貿易情勢波	管之河川或區域排 水,爰無相關治理計	
				動,臺商回	畫;另亦已確認計畫	
				流,呼應「投	範圍無涉及排水箱	
				資臺灣三大方	涵,且無其他水利使	
				案」豐碩成	用需求。	
				果,配合政策	2. 厚植地方基礎產業發	
				指導、提供產	展脈絡,擴大土城工	
				業適性發展空	業區科技工業化綜	
				間。	效,軸承區位觸發中	
			4.	呼應 2050 淨	華路西側傳統產業朝	
				零排放目標,	向科技工業區轉型。	
				作為下世代能	3. 承接交通基礎建設強	
				源使用之標	化與地區產業機能串	
				竿,提升能源	聯趨勢,捷運 TOD	

	公開展覽內容			
位置	變更	<b>更內容</b>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市都委會大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使用品質與效	樞紐涵括生活機能、
			率,完善電動	公共服務與產業活動
			車產業環境。	綜效之重要節點。
				4. 鑒於國際中美貿易情
				勢波動,臺商回流,
				呼應「投資臺灣三大
				方案」豐碩成果,配
				合政策指導、提供產
				業適性發展空間。
				5. 既有產業發展空間已
				飽和,整體產業發展
				用地供給有待提升,
				並促進土地有效利
				用,提升閒置土地之
				<u>價值。</u>
				6. 呼應 2050 淨零排放
				目標,作為下世代能
				源使用之標竿,提升
				能源使用品質與效
				率,完善電動車產業
				環境。

案由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6及單元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九案

說明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冬、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8條第3款、第9條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於臺北縣政府(改制前)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 之「擬定臺北縣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案」及「指定臺北縣永和市大陳義胞地區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案」範圍。

大陳義胞更新地區迄今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5 日、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兩次變更,原更新計畫將更新地區劃分為七個更新單元,本次變更範圍為更新單元 6 及單元 7 範圍,本計畫範圍於新北市政府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核定公告實施「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 6 及單元 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3 款指定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現今考量單元 6 基地完整性,將原已剔除之範圍重新納入更新單元,及考量單元 7 屬跨街廓之更新單元,擬調整原民國 99 年公告實施更新計畫基本目標及策略建議保福路、永平路及文化路,於計畫區範圍內劃設 12 至 15 公尺寬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至環河路。

## 伍、更新地區範圍

## 一、更新地區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以北,保福路三段以東,環河西路二段以南所圍部分街廓,為一非完整街廓,範圍包括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1地號等3筆及頂溪段227地號等385筆土地,共388筆土地,面積為23,935.47平方公尺。

## 二、發展現況

# (一)都市計畫情形

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為住宅區及一處市場用地,位於 109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 50%,容積率依「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為 300%。

# (二)土地及建物權屬狀況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現況為公有土地約占51.90%、私有土地約占48.10%。建物權屬包含268筆建物,其中3筆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永和幼兒園及永和區公所作為管理機關,其餘皆屬私有。

#### (三)都市更新推動情形

原都市更新計畫共劃定7個更新單元,其中更新單元2業於109年10月23日完成交屋;更新單元1、3、4依新北市政府110年4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3692號函同意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並優先推動更新單元3;更新單元5、6、7已由都市更新處委託實施者辦理推動。

#### 陸、辦理過程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自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公告刊登於聯合報,並於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 永和區文化下溪市民活動中心場地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無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柒、 變更後計畫

編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號	XX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久入吐田	
	開發策略	文化路	區內原有文化路劃為 15 米計畫道路, 實施者併同更新 同時進行開發。	區12原度都自退優用供原度須淨者進劃不米透計線間間道符米空平實同路,12 來設界空空做以5 縮順由元內米書議,建規放行兼,1 號與一大道議,建規放行兼,1 號與一大道。 對 東 與	文化路劃拓寬至 15 米後通使生 越質降低 實養 量後續 計 畫 行與管理 ,調整計	
		既有溝渠處置	_	未來實施者 理都 理都 東	同管道具體執行	
2	調單並新更範同彈整元增單新圍調性可整訂元地可整	頂溪段 354 地號	未新宣言 電影應新亦屬外為以權 电 一次 事 依單 可 且 之 半 的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是 是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是 是 那	未 東 東 東 東 大 本 本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に で に が の ま ま で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考整更權益畫並單彈是於有權計,新避元來調元大新軍人受政整範更地元大,單擴更實施,對實力。	

利人參與都市更新之| 權益。

另考量更新地區 內都市設計及景觀計 書等全區規劃願景, 為利於未來更新事業 實施者得串聯街廓配 置、全區整體規劃設 置、全區整體規劃設 計,以增各單元街廓 計,以增各單元街廓 間開放空間系統連續 性、整體性,實施者得 視需要合併兩個以上| 相鄰之更新單元為一 個更新單元開發,亦 可依完整建築或使用 執照範圍檢討或都市 更新事業整合情形予 以適度調整,惟排除 部分應納入其他鄰近 更新單元併同開發。

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 之權益。

另考量更新地區 內都市設計及景觀計 書等全區規劃願景, 為利於未來更新事業 實施者得串聯街廓配 間開放空間系統連續 性、整體性,實施者得 視需要合併兩個以上 相鄰之更新單元為一 個更新單元開發,亦 可依完整建築或使用 執照範圍檢討或都市 更新事業整合情形予 以適度調整,惟排除 部分應納入其他鄰近 更新單元併同開發。

依 110 年 10 月 21 日實施之「變更新 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 畫案 | 變更後計畫 (三)申請更新單元範 圍彈性,可依完整建 築或使用執照範圍檢 討予以適度調整範 圍,是以依使照範圍 及未登錄地登記調整 本案更新地區及更新 單元範圍及面積。

原都市更新計畫 考量沿保安路之既有 建物較為新穎無立即 更新之必要性,將其 列為「剔除更新單元 範圍」,且載明得視實 際情形將位處於同一 街廓且剔除於更新單 元外之土地納入更新 單元,以確保剔除範 圍內之權利人參與都 市更新之權益,考量 本計畫範圍周邊實務 整合情形,原剔除更 新單元範圍之頂溪段 354 地號土地及建築 物之人數、面積同意 意願比率均超過四分 之三,故將原剔除更 新單元範圍納入本案 範圍。又更新單元範 圍調整將併同影響更 新地區範圍,故增訂 更新單元及更新地區 範圍彈性,更新地區

				範圍得視更新單元範	
				圍併同調整。	
			本計畫範圍位於	本計畫範圍位於	修正原民國 111
			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	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	年 5 月發布實施
			以北,保福路三段以	以北,保福路三段以	之更新計畫所載
			西,環河西路二段以	東,環河西路二段以	面積,另配合本次
			南所圍部分街廓,為	南所圍部分街廓,為	地政機關辦理單
			一非完整街廓,原計	一非完整街廓,原計	元6、單元7範圍
			畫考量當時沿保安路	畫考量當時沿保安路	界線之地籍逕為
			之既有新穎建物,尚	之既有新穎建物,尚	分割登記及納入
			無立即更新之必要	無立即更新之必要	剔除範圍後調整
			性,故列為剔除更新	性,故列為剔除更新	本計畫範圍之土
			單元範圍,現考量時	單元範圍,現考量時	地筆數及面積。
			空更迭,故以完整建		
			築物或使照範圍納入		
3	計畫範圍	_	更新單元 6 範圍(如	_ , ,	
0	與面積		文化下溪市民活動中	文化下溪市民活動中	
			心)及配合未登錄地		
			測製後登記調整本案		
			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		
			範圍及面積,調整後		
			範圍包括新北市永和		
			區保福段 1 地號等 3		
			筆及頂溪段 227 地號		
			等 385 筆土地,共 388		
			筆土地,面積為	392 筆土地,共計 395	
			23,935.47 平方公尺,		
			詳圖16更新地區範圍	<u>24,652.95</u> 平方公尺 <u>,</u>	
			<b>示意圖。</b>	詳圖 22 更新地區範	
				圍示意圖。	

# 捌、變更後計畫

## 一、變更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以北,保福路三段以東,環河西路二段以南所圍部分街廓,為一非完整街廓,原計畫考量當時沿保安路之既有新穎建物,尚無立即更新之必要性,故列為剔除更新單元範圍,現考量時空更迭,故以完整建築物或使照範圍納入更新單元 6 範圍(如文化下溪市民活動中心、親子圖書館)及配合未登錄地測製後登記調整本案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範圍及面積,調整後範圍包括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 1-1 地號等 3 筆及頂溪段 227 地號等 392 筆土地,共計 395 筆土地,面積為 24,652.95 平方公尺。

# 二、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彈性

未來申請計畫區內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除應依本計畫 所劃設更新單元範圍申請外,亦可將位處於同一街廓且剔除於更新單元 外之土地納入更新單元,以確保剔除範圍內之權利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權 益。

另實施者得視需要合併兩個以上相鄰之更新單元為一個更新單元 開發,亦可依完整建築或使用執照範圍檢討或都市更新事業整合情形予 以適度調整,惟排除部分應納入其他鄰近更新單元併同開發。

依 110 年 10 月 21 日實施之「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變更後計畫(三)申請更新單元範圍彈性,可依完整建築或使用執照範圍檢討予以適度調整範圍,是以依使照範圍及未登錄地登記調整本案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範圍及面積。

### 三、都市計畫檢討構想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考量周邊都市發展紋理及都市防災需求,及打通大陳義胞地區之封閉性,強化全區對外聯繫動線, 擬開闢二條計畫道路,並由實施者併同更新單元同時進行開發,明確劃設位置後續由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規劃及地籍測量分割後而定。

## 四、財務計畫概要

#### (一)可爭取之容積獎勵

新北市政府業於110年7月21日函文說明將先行依據「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代為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後續實施者如納入都更二箭規劃設計,除配合完成都更二箭應完成事宜,且需繳納權利金。

### (二)初步規劃建築設計方案

本計畫範圍未來初步規劃構想擬將住宅依街廓與單元分棟規劃, 並於低樓層規劃商業服務性設施,結合在地美食、產品延續在地大陳 眷村文化。

# (三)投資經費估算

本計畫範圍投資經費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 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估算其更新開發成本。

# 五、開發實施構想

新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46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並辦理實施者之公開評選程序,並依同法第32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六、計畫年期及實施進度構想

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時程約3年、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約5年,開發時程共計8年,惟實際進度主管機關得 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之。

# 玖、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修正「變更後計畫」章節內容,詳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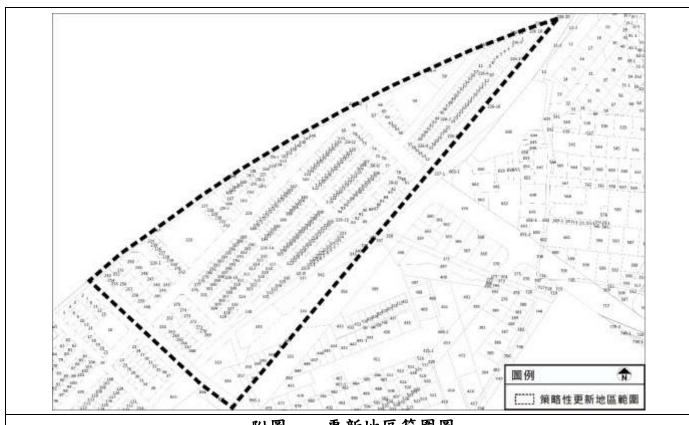
# 壹拾、以上變更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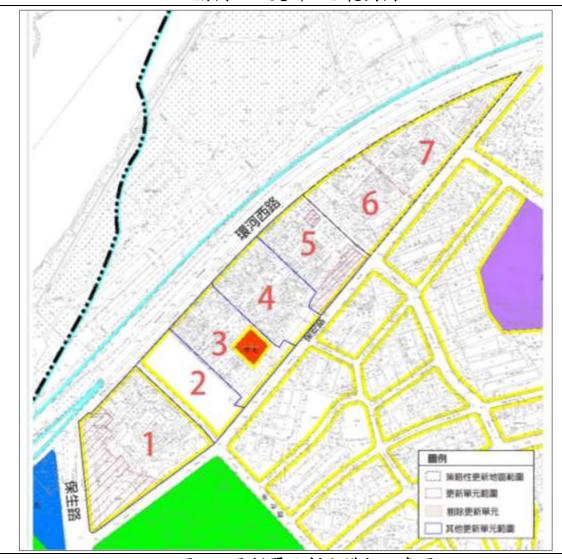
一、 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議

二、 有關計畫書圖內容,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附圖一 更新地區範圍圖



附圖二 更新單元劃定構想示意圖

表 1 「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單元 6 及單元 7)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案」之「柒、變更後計畫」修正章節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 決議
	修正理由: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9年版都市更新作	
	業手冊相關規定之書圖製作規範撰寫	
<ul> <li>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li></ul>	修正內容: 柒、變更後計畫 一、更新地區範圍————————————————————————————————————	

案由	申請興辦公益性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處理原則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類別	報告案	案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 參、本次提會緣起:

本案前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市都委會第 158 次會議報告,會議決議依委 員會所提建議納入後續修正再提會確認,故於113年2月6日召開委員及估 價師公會諮詢會議確認本原則及執行機制,俟本次大會報告取得委員共識後 再行公告受理程序。

#### 肆、辦理經過:

市府自 110 年 3 月正式實施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已獲初步成效並為 各界所接受,疫情後本市相關公益設施如長照、醫療、身障照顧設施等或社會 住宅多有缺乏,有相關團體反映有意願響應政策。故本案研擬倘若購買容移代 金所興建之建物係公益用途,且透過各公益設施主管機關運用協議書控管公 益設施使用,則於容移代金估價時可針對其公益使用限制進行核實估價,以協 助鼓勵相關團體興辦公益設施事業,同時亦可擴充市府相關公益設施之服務 量能。

為配合上述市府相關重大政策,前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各公益設施主管機關召會研商已獲各單位共識研擬本案處理原則,提 報 112 年 12 月 19 日市都委會第 158 次會議報告,經委員建議提供相關模擬 案例及實際操作可行性再提會討論,故於 113 年 2 月 6 日邀集委員及與估價 師公會研議本案實際估價操作原則,本次處理原則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 、 申請受理項目:

本案前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市府相關機關研議,依本府現行受贈公 益設施項目及考量本案申請取得之容積增量係為純公益性質,故決議以

1

說

明

醫療、長照、身障照顧設施及社會住宅等四項為受理申請設置項目。

#### 二、 簽訂協議書作為各公益設施使用限制及估價調整依據:

- (一)為確保本案各公益設施使用限制控管依據及執行,將依各單位業管設施相關規定訂定協議書,並要求申請人應於容積移轉核准前完成與公益設施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
- (二)本案將透過各公益設施主管機關控管限制之條件納入估價階段低度使用調整,進行容移折代金估價,故容移估價階段將依協議書各項限制調整。

## 三、 本案後續辦理事項:

為使公益性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案件執行方式有所依循,後續將另行公告本案公益性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受理辦法及協議書範本;另為利本市容移代金執行機制有一致性處理原則及實務執行需求,本案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受理方式等準用「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規定。

綜上,為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現行容移代金制度執行、考量各公益設施主 管機關控管限制條件,爰本次提至「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再循行 政程序簽府核定公告據以實施,供日後申請興辦公益性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 請案之依循。

四、以上內容,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洽悉**。